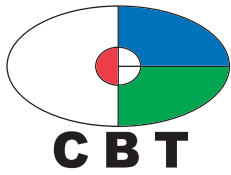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1595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 Ltd.

年 報
一〇六年度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btech.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簡麗真

職稱：管理部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gina@cbtech.com.tw

電話：03-324-9948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鴻智

職稱：公關主任

電子郵件信箱：bowman1030602@cbtech.com.tw

電話：03-324-9948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 277 巷 33 號

電話：03-324-9948

工廠：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 277 巷 33 號

電話：03-324-994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東輝會計師、林政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b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	42
十、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與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及流動情形.....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4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41
一、財務狀況.....	241
二、財務績效.....	242
三、現金流量.....	24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3
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4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全球印刷電路板(PCB)產業於 2015 與 2016 年，陷入連續二年產值衰退的困境，主要原因在於全球經濟低迷，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買氣，使得需求大幅降低，另一個原因則是終端產品演化，造成既有市場萎縮而新興市場尚未成熟的過渡現象。就分析來看 2015 與 2016 年連 2 年約有衰退 3-4% 的現象。而 2017 年就市場調查來看，手機大廠相關類載板、軟硬複合板奏效，加上漲價及需求增溫，國內 PCB 廠商去年整體獲利表現不俗，據 TPCA、IEK 統計 2017 年全年台商兩岸 PCB 產值 6,192 億元，創歷史新高，比原先預估增加 3.29%，較前年成長 9.5%。因此 2017 年是 PCB 需求旺盛的一年，並帶動製程設備業暢旺的業績表現，川寶科技也恢復了正常獲利並高居歷年來前三名。

2017 年全球經濟復甦後，預估 2018 年仍維持在復甦趨勢上，台灣 PCB 產業因應物聯網及工業 4.0 時代，持續導入智慧製造及綠色生產，同時為了開啟二次成長的契機，除了兼顧原有大量標準型產品外，也鎖定少量多樣的利基型市場。依 TPCA 規劃願景，至 2020 年產業鏈複合成長率將達 3.6%，而 PCB 設備廠複合成長率將達 5.4%，挑戰兆元產值規模的目標，進而完成打造台灣高附加價值、環保、智動化之高競爭力電路板產業之願景，並藉由綠色生產的發展方向降低環境衝擊之永續發展產業。川寶科技綜觀目前全球的 PCB 曝光機設備需求每年在 350-400 台，而在設備走向自動化、替換原有汞燈光源改採低耗能的 LED 光源趨勢下，加上 2018 年的 PCB 產業仍旺，將為川寶科技帶來持續的動能。

過去，PCB 相關設備業一直受困於 PCB 業者的不見訂單不投資設備，現階段以來 PCB 市場景氣翻揚，雖然蘋果 iPhone X 新機銷售狀況受市場質疑、中國大陸手機庫存居高不下，使手機板需求上揚走勢暫時受阻，但由於除 iPhone X 外，有可能非蘋陣營也將開始採用類載板產品，而汽車雷達、ADAS 等高速、高頻汽車板也呈現高成長率，預期將是另一個重要等成長動能，故隨著 PCB 廠訂單能見度提高，各廠也加速擴廠並對原有設備進行更新、同時加速自動化製造提升生產效率，一環接一環將推升良性循環，帶動產業高速成長。而讓 PCB 設備業者更看好的是，大陸 PCB 廠商近年計畫擴產積極，當地大型 PCB 供應廠設備採購需求也在提升之中。預估 2018 年將維持榮景，以整廠擴充新產能等台商及大陸 PCB 廠大增，曝光機設備市場需求大增。同時，川寶科技對承接美國技術的先進直接成像曝光 (DI) 技術，也將在 2018 年推出最新產品上市，同時也將力推新開發硬板用高速防焊曝光機上市。

過去傳統 3C 市場約佔電路板產品運用七成以上，然而近年成長率大幅下降，部分市場受新產品的運用也有萎縮的衰退現象，而過去幾年維持高成長的智慧型手機，隨著新功能市場接受度的不確定性，也呈現上下逐漸改變的氛圍，因此新市場及新產品為必須尋找的新出路，而可預期的新市場及新產品包括手機新機旗艦機種上市與新功能需求，例如無線充電模組所需新增的電路板、螢幕、相機模組、週邊按鍵...；汽車電路版需求如 LED 汽車燈組、影像感測器、車內資訊/娛樂顯示系統、門把、甚至動力引擎系統都有多層板及軟板，預期將可創造更高的產業價值。其他應用市場包括生醫領域的可移動式超音波檢查機、物聯網、IOT、大數據、機器手臂/機器人、高頻傳送/接收天線...等，雖然所佔比例較少，但都屬於較高利潤的利基產品。川寶科技一直以來密切掌握市場走向，深具長期健全發展的實力，始終積極開發超越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務實的精神創造多次成長的動能，同時除了本業的經營外，在併購寶虹科技後，未來不排除將透過寶虹續併與發展其他半導體版圖。

雖然 2018 年景氣普遍看好，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國外因素有國際油價創新高、中東事件紛擾、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歐洲政經情勢不穩、美國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美中貿易關係、匯率問題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聯準會升息幅度與次數等，對於全年經濟情勢將投入許多不確定變數。而國內因素，雖有政府提倡「五加二」產業創新作為經濟發展政策、積極加速推動結構轉型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的利多因素，然亦有勞工法新制一休一例與兩岸關係政策不明確等諸多不利因素，必須密切注意後續之發展。

台灣印刷電子產業正朝綠色化、低成本及高產能趨勢發展。面對電子產品「少量多樣」的發展趨勢，產業必須加速朝智慧製造邁進，才能滿足製造技術的變革與客戶產品多變的需求，川寶科技去年因應市場的潮流推出了多款新型曝光機，例如各種全新 DI 機型，讓客戶可搭配細線路、高產能等訴求做選擇，亦配合自動化生產工廠，結合工業 4.0 通訊協定、機械手臂於全機型；另外以環保綠能訴求所開發完成之環保綠能曝光機，已完全拓展至所有製程，提供客戶更多、更好及更多元的選擇；所有開發之先端技術，均為川寶科技獨家專利，並佔有業界領先之地位。

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69,985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6,923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12 元。

川寶科技始終秉持最嚴謹的經營理念，除了對內部的營運檢討不乏餘力，以進行有效成本管控，並持續在專業領域中加強專有技術研發，務求比同業更好、快、更新、更多元；進而以全方位服務，主動提供最即時的有效資源與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於產業客戶，以協助客戶維持產線穩定、提升製程並降低成本，藉此，除了充分展現川寶在曝光機領域的堅強營運與科技開發實力，也讓客戶關係更為緊密。同時川寶科技一直以來密切掌握市場走向，深具長期健全發展的實力，始終積極開發超越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務實的精神創造多次成長的動能，同時除了本業的經營外，在併購寶虹科技後，未來不排除將透過寶虹續併與發展其他半導體版圖。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69,985	760,904	609,081	80.05%
營業毛利	432,536	313,084	119,452	38.15%
營業費用	257,369	183,268	74,101	40.43%
營業利益	175,167	129,816	45,351	34.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387	(79,035)	238,422	301.67%
本期稅後淨利	296,923	29,202	267,721	916.7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劃無差異。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69,985	760,904	
	營業毛利	432,536	313,084	
	稅後淨利	296,923	29,2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2	1.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8	1.5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7.57	31.96
		稅前純益	71.76	12.50
	純益率(%)	21.67	3.84	
每股稅後盈餘(元)	7.12	0.72		

四、究發展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70,923	63,495
營業收入淨額	1,369,985	760,904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5.18	8.34

(二)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一〇五年	LED 全系列半自動曝光機 LED 全系列全自動曝光機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Raptor 7400
一〇六年	Ledex-8810 高速防焊全自動機 ECAT 新控制架構導入

✚ 一〇七年經營計畫概要：

1. 高值化: 針對高階市場細線路需求，以深耕之直接成像技術，提升現有產品功能及品質。
2. 智動化: 配合政府推動之生產力 4.0 計畫，積極參與產、經、學、研策略聯盟，導入 TPCA 推動建置的水平與垂直智慧製造整合系統與標準化的 PCB 設備通訊協定，深耕導入效益，以智慧化及加值空間，擺脫薄利的困境，變成「下一代的製造業」。
3. 綠色生產: 依全球環保綠能訴求，已全面開發完成各製程環保綠能曝光機，同時持續鎖定發展更高效能、更高效率及更環保節能的各型環保綠能高階曝光機。
4. 加強企業內部資源規劃及資訊整合，以加強營運控管、改善與流程的整合，提升企業競爭力。
5. 異業結盟: 除了本業的經營外，在併購寶虹科技後，未來不排除將透過寶虹續併與發展其他半導體版圖。
6. 國際化: 透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積極打造多邊管道，接觸國際資本市場(如「櫃買市場海外法人說明會 2018 Taiwan CEO Day」)，並可藉此平臺直接獲得海外投資人策略性建議。

✚ 外部競爭環境:

1. 國際情勢不穩定: 國際油價持續創新高、中東事件紛擾、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歐洲政經情勢不穩、美國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美中貿易關係、全球貨幣政策調整及匯率問題、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聯準會升息幅度與次數等，對於全年經濟情勢將投入許多不確定變數，也同時為國際競爭因素帶來可能的變數。
2. 中國大陸潛存風險: 中國大陸持續推動供應鏈在地化與投資高技術工業設備與產品，且環保意識抬頭，因此需同時面臨中國廠商低價競爭與環保政策的管制力道加強，增加台商擴展難度及經營成本。

✚ 法規環境

政府提倡「五加二」產業創新作為經濟發展的政策，不失為開創台灣經濟新局的契機，然實質做法與成果仍有限，而勞工法新制一休一例等規定，隨然已做了調整與修正，但已實質造成整體產業供應鏈的成本與勞力結構改變，需密切注意可能的長鞭效應。另外受限於政治因素，台灣與大陸經貿關係停滯不前，並可能持續退化，新南向政策對產業的助益，則仍無明顯效益。

川寶科技一方面密切觀察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與大陸關係相關政策走向，持續尋找其中對公司有利之契機，以開創成長動能；另一方面遵循勞工法新制制訂公司規章，更加大力度觀察整體產業供應鏈的改變，以妥善維持完整供應鏈、管控相關成本及增加獲利空間。

± 總體經營環境

台灣PCB產業發展超過半世紀，已建構由上游材料設備到下游組裝之完整產業鏈，回顧2000年到2010年，是台灣電路板產業地位爬升期，台商憑藉著生產優勢，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約為10%；儘管台灣PCB產值從2011年起全球居冠，但此後受到終端產品版圖劇變，應用端及客戶端大洗牌，ICT市場成長趨緩，2011年至2016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降為2.3%，成長動能消失，成為PCB產業的隱憂。為掙脫產業成長泥淖，展望2020年，台灣電路板協會訂下複合成長率3.6%的目標，希望PCB能晉升為台灣的兆元產業，如此一來，就更需要朝高附加價值、智慧製造與永續發展的方向前進。

PCB 在所有終端產品中始終扮演著乘載所有電子零組件的角色，因為有 PCB，得以使電子電路的功能順利達成，然 PCB 產業的形成在台灣已歷經 47 個春秋，多年來台商兩岸產值加總位居全球之冠，而產業也正正面臨前有日軍技冠群倫(高品級)，後有陸軍以量追逐的窘境(低價位)，中間還夾雜著韓軍的後繼追兵(中上等級的追趕)，未來在各種終端產品的變革下，PCB 相關產業都需妥慎因應的重點。

川寶科技綜觀目前全球的 PCB 曝光機設備需求每年在 350-400 台，而在設備走向自動化、替換原有汞燈光源改採低耗能的 LED 光源趨勢下，加上2018年的 PCB 產業仍旺，目前大數據、智慧製造、虛擬實境、無人機、及物聯網等應用將很有機會隨時點燃市場成長引信，並透過應用創新激發全新零組件需求，將帶來持續的動能，川寶科技當與時俱進，在國際合作賽局布署、整合產品投入、新規格技術參與、新應用布局多管齊下，則可望於下階段順練轉型升級，再造榮景。

總體而言，儘管全球景氣明顯回升，然產業環境上也受國、內外因素影響而備受考驗，但是今年全球經濟面的成長仍是十分值得期待的。川寶科技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時時深耕自己，整合最堅強的經營團隊，積極開拓市場多元性，時時抱持危機意識，紮根於完整供應鏈基礎、開拓全球合作夥伴、有效經營管理提升獲利續航力並投資研發累積創新能力，如此方能在全球緩步回溫態勢中，成為少數向上提升族群。冀望在全體員工及股東的努力、愛戴下，持續以穩健的經營及更好的績效來回應各位投資先進的期盼。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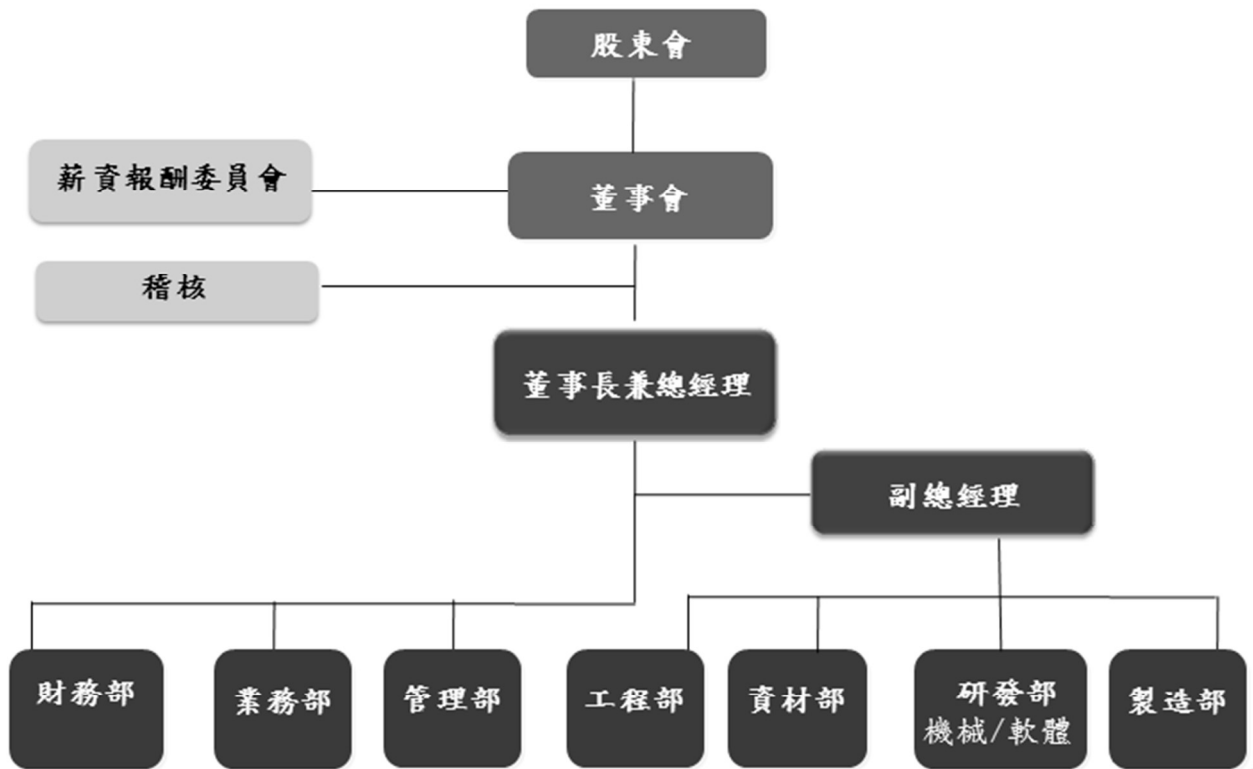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88 年	2 月	正式成立，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開始投入半自動曝光機研究。			
	10 月	正式與 USHIO 台灣分公司簽約成為 USHIO 台灣區 PCB 曝光用燈管代理商。			
民國 89 年	2 月	第一台內層 CCD 影像檢查對位非平行光曝光機正式推出。			
	11 月	第一台內層 CCD 影像檢查對位平行光曝光機正式推出。			
民國 90 年	5 月	CCD 自動對位外層平行光半自動曝光機正式研發成功。			
民國 91 年	6 月	完成 PCB 全製程 CCD 半自動曝光機；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500 仟元。			
民國 92 年	1 月	開發完成 4CCD 對位機種配置於外層、防焊自動對位曝光機，達到對位更精準的功能。			
	4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400 仟元。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3,400 仟元。			
	12 月	辦理技術作價增資 6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4,400 仟元。			
民國 93 年	10 月	CBT-6810 全自動 CCD 對位非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民國 94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仟元。			
	10 月	公司遷址至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內溪路 39 巷 46 弄 6 號。			
民國 95 年	9 月	CBT-910 分割防焊曝光機開發；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6 月	間接投資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42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09,49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65,914 仟元。			
	10 月	CBT-6805 全自動 CCD 對位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12 月	CBT-810C 自動對位非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民國 97 年	6 月	CBT-6907 全自動 CCD 對位非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10 月	CBT-6905 全自動內層對位 CCD 平行光曝光機開發完成。			
民國 98 年	9 月	CBT-6805 全自動外層平行光二代機開發。			
	1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9,88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5,801 仟元			
民國 99 年	1 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7 月	觸控面板專用之單面自動對位平行光曝光機開發完成。			
	7 月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 861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5,2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1,952 仟元。			
	9 月	補辦公開發行。			
	10 月	核准登錄興櫃交易。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增資後額定資本額為 336,952 仟元。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100 年	4 月	送件申請上櫃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63,800 仟元，增資後額定資本額為 368,452 仟元。			
	10 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民國 101 年	6 月	FAX-1000 金屬機殼 10KW 平行光曝光機開發。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8,42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6,875 仟元。			
	10 月	搬遷至長興廠，且榮獲第 21 屆國家磐石獎。			
	11 月	捲對捲 ITO FILM 全自動機曝光機離型機開發。			
民國 102 年	6 月	投資美國 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及與該公司技術合作共同開發全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並代理半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民國 103 年	4 月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12 月	購買美國 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之 19 項專利及存貨商品，開發無光罩式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民國 104 年	2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 億元。			
	10 月	陶瓷基板全自動平行光曝光機開發完成。			
		UV-LED 曝光機開發完成。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Phoenix/Raptor 系列開發完成。			
民國 105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34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6,218 仟元。			
	10 月	LED 全系列半自動曝光機			
		LED 全系列全自動曝光機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Raptor 7000 系列			
民國 106 年	7 月	與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以取得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普通股股權。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66,218 仟元。			
	12 月	Ledex-8810 高速防焊全自動機。 ECAT 新控制架構導入。			
民國 107 年	2 月	公司債轉換 5,263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71,481 仟元。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負責規劃公司長短期經營策略。 依公司各項內部管理規章定期或不定期就各單位經營績效予以評核。 確保公司財產之安全及業務之有效推展。
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稽核室	協助各部門隨時調整及導正公司於規章制度之執行偏差。 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的方法、評估及查核公司各種營運活動的風險及缺失。 執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稽核活動，並確認各種營運循環的運轉績效及改善的進展。 執行內部控制各項檢查作業及上級交辦的查核事項。
管理部	人力資源規劃與發展及教育訓練。 人員晉升管理、福利制度制訂及考勤管理。 固定資產管理。 資訊系統管理。
財務部	資金規劃、資金調度控管及資產與風險管理。 會計帳務、稅務作業與管理及成本分析及管理。
業務部	年度銷貨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及時採取有效之行銷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 報價、信用額度申請及應收帳款跟催等例行性銷售作業執行。 新產品開發及市場開發案之擬定與執行。 市場情報之蒐集、開發新客戶。
資材部	提供適當供貨來源選擇及供應商開發。 及時提供合理價格及數量之原物料供給需求單位。 監督原料、半成品、成品、進出貨登帳數量，管理料帳合一。
製造部	製造能力之規劃與發展。 生產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推行。 成本管理與控制。
研發部	新產品開發之擬定與執行。 新產品之研究與發展。
工程部	產品品質檢驗。 可靠度工程。 擬訂品質提昇政策。 產品保固期內之維護及非保固期內之維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04月1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鴻明	男	104.06.10	3年	98.10.30	2,100,950	5.43	2,205,997	4.68	488,894	1.04	2,795,663	5.93	交通大學EMBA 四海工專機械工程科 健鼎科技(股)公司研發部 機械設計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鴻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管理部 協理	簡麗真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唐世翰	男	104.06.10	3年	98.10.30	2,202,360	5.69	2,312,477	4.90	332,491	0.71	2,130,029	4.52	台北科技大學EMBA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健鼎科技(股)公司研發部電 控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川康科技(汶萊)有限公司及川康 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晴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魏景川	男	104.06.10	3年	98.10.30	996,797	2.58	1,016,136	2.16	133,709	0.28	1,597,522	3.39	屏東高級中學 競銘機械(股)公司業務副總	本公司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昇平	男	104.06.10	3年	98.10.30	60,303	0.16	63,318	0.13	6,142	0.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鼎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楊嘉銘	男	104.06.10	3年	100.01.0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經濟研究 所碩士 金仲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中租企業團-董事長特別助 理 上海仲利國際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德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豐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策略 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潘永堂	男	104.06.10	3年	100.01.06	0	0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 碩士 敦南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敦南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富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 旭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呂學博 (註1)	男	105.06.28	3年	105.06.28	0	0	0	0	0	0	0	0	震旦集團五家公司處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第 25期創會會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第 25屆北區會長	設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榮譽理事 長 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常務理 事(34屆青創楷模)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曾昌彥	男	104.06.10	3年	98.10.30	1,239,366	3.20	1,301,334	2.76	331,603	0.70	2,263,156	4.80	東吳大學數學系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 務副總	敬鵬工業(股)公司副總 寶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王關生	男	104.06.10	3年	100.01.06	0	0	0	0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研 究所碩士 聯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聯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廣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存遠堂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聯鑫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黃俊杰	男	104.06.10	3年	100.01.06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財法系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法系教授	無	無	無

註1：獨立董事呂學博先生於105年6月28日新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屬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6 年 04 月 10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鴻明	-	-	✓	-	-	-	✓	-	✓	✓	✓	✓	✓	無
唐世翰	-	-	✓	-	-	-	✓	-	-	✓	✓	✓	✓	無
林昇平	-	✓	✓	✓	-	✓	✓	✓	✓	-	✓	✓	✓	無
魏景川	-	-	✓	-	-	-	✓	✓	✓	✓	✓	✓	✓	無
楊嘉銘	-	-	✓	✓	✓	✓	✓	✓	✓	✓	✓	✓	✓	無
呂學博 (註 1)	-	-	✓	✓	✓	✓	✓	✓	✓	✓	✓	✓	✓	無
潘永堂	-	-	✓	✓	✓	✓	✓	✓	✓	✓	✓	✓	✓	1
曾昌彥	-	-	✓	✓	-	-	✓	-	-	✓	✓	✓	✓	無
王關生	-	-	✓	✓	-	✓	✓	✓	✓	✓	✓	✓	✓	2
黃俊杰	✓	✓	✓	✓	-	✓	✓	✓	✓	✓	✓	✓	✓	無

註 1：獨立董事呂學博先生於 105 年 06 月 28 日新任。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日期：106年04月1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鴻明	男	88.03.01	2,205,997	4.68	488,894	1.04	2,795,663	5.93	交通大學EMBA 海工專機工程 科研發部 健鼎科技(股)公司 研發部 機設計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鴻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理部 協理	簡麗真	配偶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世翰	男	88.03.01	2,312,477	4.90	332,491	0.71	2,130,029	4.52	台北科技大學EMBA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 科 健鼎科技(股)公司 研發部 電控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川康科技(汶萊)有 限公司及川康國際 貿易(上海)有限公 司負責人 晴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	中華民國	魏景川	男	104.07.01	1,016,136	2.16	133,709	0.28	1,597,522	3.39	屏東高級中學 銘銘機械(股)公司 業務副總	本公司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簡麗真	女	96.10.01	488,894	1.04	2,205,997	4.68	0	0	成功工商-商科 鉅碩工業(股)公司 採購	無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張鴻明	配偶
工程處處長	中華民國	吳志賢	男	97.07.01	0	0	0	0	0	0	南台工專電機科 美商柏恩氏電子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理	中華民國	陳軒儀	女	100.10.12	16,772	0.04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呂立偉	男	97.10.01	6,581	0.01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 工程系 翔威科技(股)公司 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製造部經理	中華民國	徐裕能	男	95.07.01	37,545	0.08	0	0	0	0	嘉義農專農業機械 健鼎科技(股)公司製造部 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	中華民國	林佳伶	女	99.08.01	54,145	0.11	0	0	0	0	開南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本公司管理部秘書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鴻明	0	0	4,975	0	1.68%	6,542	108	1,739	0	4.51%	4.69%	無	
董事	唐世翰													
董事	林昇平													
董事	魏景川													
獨立董事	楊嘉銘													
獨立董事	呂學博													
獨立董事	潘永堂													

註1：係於107年4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數，並以106年度實際發放105年盈餘比例暫估。

註2：係106年度退休金費用提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鴻明、唐世翰、魏景川、楊嘉銘、潘永堂	張鴻明、唐世翰、魏景川、楊嘉銘、潘永堂	林昇平、唐世翰、楊嘉銘、呂學博、潘永堂	林昇平、唐世翰、楊嘉銘、呂學博、潘永堂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張鴻明、魏景川	張鴻明、魏景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曾昌彥	0	0	1,715	1,715	0	0	0.58%	0.58%	無
監察人	王關生									
監察人	黃俊杰									

註1:係於106年0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數，並以105年度實際發放104年盈餘比例暫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曾昌彥、王關生、黃俊杰	曾昌彥、王關生、黃俊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無 有 領 取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投 資 業 務 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張鴻明	5,637	6,201	108	108	905	905	1,739	0	1,739	0	2.83%	3.02%	無
副總經理	唐世翰													
副總經理	魏景川													

註1:係於107年4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數，並以106年度實際發放105年盈餘比例暫估。

註2:係106年度退休金費用提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唐世翰	唐世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鴻明、魏景川	張鴻明、魏景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註)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鴻明	0	3,078	3,078	1.04%
	副總經理	唐世翰				
	副總經理	魏景川				
	管理部協理	簡麗真				
	財會主管	陳軒儀				

註：上表分派員工酬勞係揭露已經107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並以106年度實際發放105年盈餘比例暫估之金額。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所示：

名稱	106 年度(註)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68%	1.68%	3.41%	3.41%	(50.73%)	(50.73%)
監察人	0.58%	0.58%	1.05%	1.05%	(44.76%)	(44.7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3%	3.02%	22.46%	24.39%	(87.40%)	(87.62%)

註：106 年度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係揭露 107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並以 106 年度實際發放 105 年盈餘比例暫估。

2.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和標準，其中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提撥，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經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7 年 04 月 17 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鴻明	10	0	100.00%	無
董事	唐世翰	9	0	90.00%	無
董事	林昇平	10	0	100.00%	無
董事	魏景川	9	0	90.00%	無
獨立董事	潘永堂	9	0	90.00%	無
獨立董事	楊嘉銘	10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呂學博	4	2	40.00%	105.06.28 新任
監察人	曾昌彥	9	0	90.00%	無
監察人	王關生	8	0	80.00%	無
監察人	黃俊杰	7	0	7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註: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補選獨立董事呂學博先生。

一、董事會之運作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7.14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擬取得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6.11.03	1.通過公司承認 104 年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購買 MLI 專利權及商品存貨之原預估效益與修正預估效益之差異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6.12.29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2.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並終止上櫃買賣等相關事宜案。 3.通過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04.17	1.通過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董事會並無發生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之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揭露公司重大決議，並更新於公司網頁。
2. 建立利害關係者溝通管道：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中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可讓投資先進進行線上提問及建議。
3. 提昇議事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並已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建立自評問卷評估並歸納檢討，同時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監督管理。
4. 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事進修之要求。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王關生	8	0	80.00%	無
監察人	黃俊杰	7	0	70.00%	無
監察人	曾昌彥	9	0	9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各監察人列席定期查閱稽核報告，員工及股東可藉由電話、EMAIL 與監察人進行意見溝通及問題反應。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每月送交稽核報告給監察人供參閱，並於開董事會時均發開會通知予各監察人列席，使其審閱公司財報，隨時就有關事項直接與會計師或相關人員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公司運作尚屬健全。秉持誠實經營理念來提昇公司經營績效實踐永續經營。	符合公司治 理實務情 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單位及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意見等問題。	符合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 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多為經營團隊，每月定時申報「內部人股權益動情形」公司能隨時注意大股東持股異動情形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建立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管理辦法，來進行風險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嚴禁公司董事或員工利用市場上尚未公開的資訊來獲利。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各界專業人事擔任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符合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 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等。</p> <p>(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依照法令及公司營運之需要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1.公司任務、2.公司內控及風險、3.內外部關係經營、4.董事會組成及運作等每年第一季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依「公司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作業；106年度之評核過程及結果，業已於106年12月29日提報董事會。將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監)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資訊予股東。</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網站 http://www.cbtech.com.tw 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由管理階層負責監督其對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事宜。</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v	<p>(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btech.com.tw 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有中文企業網站；且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而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皆揭露於企業網站股東專欄並均適時更新。</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章之基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國內外旅遊、婚喪補助等福利，實施退休金制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學習發展，故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視職務所需進行教育訓練。</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不定期更新且充分揭露訊息以保障投資人；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來回應股東問題，善盡對股東的責任。</p> <p>(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惠關係；對於所有交易之供應商皆簽有「廉潔保密承諾書」並定期評核。</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 http://www.cbtech.com.tw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由管理階層負責監督其對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每年依法進行進修，進修情形詳本年報「董事進修情形說明」。</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規章及重要決議皆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稽核每季將其執行情形呈報予董事會。</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守與客戶所簽訂之合約，確保提供給客戶優良品質的產品。</p> <p>(九)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06年度投保金額為美金2百萬元，投保期間106年12月19日至107年12月19日，相關資訊亦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者無需填列)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否	本公司 106 年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資料，另議事手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28 日前上傳資料。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否	公司章程尚未修改。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否	公司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年報之內外部資源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否	公司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年報之內外部資源
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並於章程明定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是	公司已從 106 年股東會開始執行電子投票，公司章程尚未修正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為提名制。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否	公司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內外部資源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否	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暫不考慮另尋總經理人選。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否	本公司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立。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是	本公司未有獨立董事對其議案表示意見。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否	因營運考量，本公司董事成員擔任公司員工佔董事席次七分之三。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是	本公司已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否	因營運考量，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參考董事學經歷、工作經驗選任。
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是	106.12.29 董事會已報告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否	因考量談話內容，本公司並無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溝通之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否	公司尚未完備製作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之內外部資源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是	揭露於年報第 46 頁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否	本公司僅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全體酬金。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是	相關訊息請參閱公司網站 www.cbtech.com.tw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否	本公司於 106 年僅受邀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 未來將不定期進行受邀或是自行召開法說會。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否	公司尚未完備製作英文網站之內外部資源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否	公司尚未完備製作英文財報之內外部資源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是	揭露於年報第 47 頁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否	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是	揭露於年報第 31-36 頁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是	揭露於年報第 32 頁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是	揭露於年報第 32 頁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否	本公司係屬設備製造業，並無排放廢氣、污水等之慮，係已獲得 ISO9001 認證。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是	揭露於年報第 33-34 頁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是	揭露於年報第 33-34 頁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是	揭露於年報第 33-36 頁
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是	揭露於年報第 33-36 頁

1.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檢核表：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進行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審查，稽核單位根據以下項目評估：

評估項目		備註
簽證會計師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本公司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簽證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簽證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是否有資金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會計師是否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會計師代本公司處理帳務或代編財務報表，再接受委託擔任查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會計師雖未持有受查核公司之股票，但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所長等如擁有受查公司股票或擔任受查公司監察人等，是否影響獨立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董事及經理人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主動轉知進修機會之訊息予董事知悉，

本公司董事於 106 年度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張鴻明	106.04.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董事長	張鴻明	106.09.2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7 年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
董事	唐世翰	106.12.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董事	唐世翰	106.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	3
董事	林昇平	106.06.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查核簽證公發公司缺失	3
董事	林昇平	106.08.0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從國際反洗錢趨勢	3
董事	林昇平	106.09.0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審計公報第 54 號	3
董事	林昇平	106.09.2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IFRS 客戶合約收入	3
董事	林昇平	106.11.2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遺囑、遺產繼承實務	3
董事	魏景川	106.10.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董事	魏景川	106.10.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惠職能	3
獨立董事	潘永堂	106.03.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潘永堂	106.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獨立董事	楊嘉銘	106.07.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楊嘉銘	106.07.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獨立董事	呂學博	106.07.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呂學博	106.10.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近期稅制變動對企業影響探討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呂學博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監察人	曾昌彥	106.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監察人	曾昌彥	106.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看董事會效能評估	3
監察人	王關生	106.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監察人	王關生	106.08.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監察人	黃俊杰	106.06.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監察人	黃俊杰	106.08.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1
監察人	黃俊杰	106.12.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1
監察人	黃俊杰	106.12.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1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全文完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潘永堂	無	無	✓	✓	✓	✓	✓	✓	✓	✓	✓	1	無
獨立 董事	楊嘉銘	無	無	✓	✓	✓	✓	✓	✓	✓	✓	✓	無	無
獨立 董事	呂學博 (註3)	無	無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獨立董事呂學博先生於105年6月28日新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10 日至 107 年 06 月 09 日，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7 年 04 月 17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潘永堂	3	0	100%	-
委員	楊嘉銘	3	0	100%	-
委員	呂學博	2	1	66.67%	105.06.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其辦法公布於公司網站，相關單位亦不定時更新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落實「推動公司治理3」、「永續發展」。</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行為規範，並每年透過大型會議宣導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目前由管理部統籌負責設置規劃系統，並推動全公司運作，依據ISO9001、與社會責任有關之標準，規劃公司之系統，並推動執行。每年定期舉辦環境安全、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並定期由稽核室執行查核，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之薪資政策視員工學經歷、專業知識、年資經驗、個人表現來核定，與同業水準相符，並明訂績效、獎懲方法，每年依據KPI達成狀況，進行評核。</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本公司加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減少資源浪費。宣導公司節能，105年公司節省電費約10萬元。</p> <p>持續變更紙本表單採行電子化表單作業政策，以減少紙張用量。及不必要的能源耗用。</p> <p>(二)本公司為設備製造商，於製造過程中，並產生有毒的污染物及廢水。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係依據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p> <p>(三)本公司不定期向同仁們宣導節能減碳概念；並配合管理局進行二氧化碳調查。106年盤查記錄全公司二氧化碳排放量為536ppm，雖較105年盤查記錄378 ppm高，但仍符合容許標準5000ppm以內。</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公司重視安全衛生與職場健康的管理，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降低企業經營的風險。</p> <p>(二) 本公司網站上設有員工溝通專屬信箱，由管理部專職人員依據同仁之申訴及建議予以回應。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雙方溝通協調。</p> <p>(三) 公司定期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環安教育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機具安檢，且設有緊急應變小組。</p> <p>(四) 公司透過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與員工溝通協調。公司亦不定期辦理員工聚餐，藉由各種不同管道，達到與員工充分溝通，宣達公司重要政策及資訊。同時設有員工關係信箱，處理員工相關問題。</p> <p>(五) 公司每年均有編列員工教育訓練預算，從部門個人職務至公司全體依據所需，編制完整教育訓練計畫，藉以培強化員工職能。</p> <p>(六) 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客戶服務作業」、「客戶滿意度作業」，透過對客戶提供完善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與客戶共同成長。公司網頁提供公開聯絡管道可及時回饋利害關係人之各項問題，並解決問題。</p> <p>(七) 公司產品與行銷服務、專利等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要求往來供應商皆須簽訂「廉潔承諾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核定期稽核供應商，若發現違反環境法規事項，本公司將提出警告並要求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將不再合作。</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所有供應廠商均簽訂「廉潔承諾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核定期稽核供應商，若發現違反環境法規事項，本公司將提出警告並要求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將不再合作。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且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無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他皆依照相關法令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取得ISO90001認證，對於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行之多年，並於日常作業中倡導節約能源、節約用水措施、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以減少能源浪費。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主管，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執行及查核等工作，以落實及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1. 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及慈善團體（如：瑞信兒童基金會）之相關活動，並提供社會弱勢族群（如：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就業機會。 參與社會活動如下： 1. 贊助TPCA -ECO達人校園分享會。 2. 每月隨手樂捐發票予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3. 公司大型活動邀請惠明盲校參與演出。 (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以「客戶滿意」為主要依歸，除提供客戶優良品質的產品以外，更注重客戶售後服務，公司設有專職部門處理售後服務、客訴等問題。 (四)平衡職場與生活：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事宜，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與機具檢查，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下工作。建立員工完整教育訓練計畫。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皆能符合法令規定，廉潔、落實誠信經營理念。</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管理規章」明確記載獎懲發法，對於違法情事重大者，將予以解雇。稽核部門並不定期進行查核，並提供該訊息給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知悉。</p> <p>(一)公司依循「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須簽署「廉潔保密承諾書」，嚴禁員工及往來交易對象執行業務時，提供或收受不正當之利益。</p> <p>(二)本公司由管理部擔任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公司同仁、各管理階層、董事會皆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如有發現不法行為可直接透過利害關係管道或由稽核部門查核遵循之法令事宜，每年將其報告呈核董事會。</p> <p>(三)本公司網站內設有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投資人或是員工如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可將其訊息發訊息至投資人/員工管理信箱。公司內部稽核也會定時檢討查核以防不法之情事。</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每月定期與不定期進行查事項。並隨時依照法令或作業流程情形作變更，並將其改善流程、查核結果做成報告，定期呈核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透過定期會議、不定期聚餐及郵件宣導等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行為之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管理規章」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員工可透過員工信箱、監察人信箱對於不當之情事進行檢舉，並由管理部專職人員負責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對其檢舉人給予嚴密保護措施，對其身份及內容皆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給予檢舉人完整的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對待。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同時要求公司相關單位遵照守則落實執行，內部稽核人員每月進行例行性稽核作業查核，其執行結果尚稱允當。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避免資訊不當洩露及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檢視本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及實務管理之要求，於訂定及其後續修訂時，公司內部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並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另於新人訓練時皆會安排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課程加以宣導，此外，亦不定期將相關訊息提供與公司內部人知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查詢本公司網站 <http://www.cbtech.com.tw> 「投資人關係」 揭露之相關資訊。

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守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管理辦法。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鴻明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6.06.08	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討論事項： 1. 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2.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執行情形：

-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執行情形：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每股現金股利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5 元，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 元，共計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已於 106 年 08 月 10 日配發完畢。
-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訂完成並遵循辦理。
- 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案
執行情形：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考量市場狀況並無辦理，於 107 年股東會上報告執行情形。
- 討論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案
執行情形：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 元，已於 106 年 08 月 10 日配發完畢。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備註
106.06.08	1. 訂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現金股利發放除息基準日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106.07.14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擬取得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案
106.08.11	1. 承認一〇六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106.11.03	1. 承認一〇六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公司承認一〇四年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購買 Maslkless Lithography, INC. 專利權及商品存貨之原預估效益與修正預估效益之差異案
106.12.29	1. 通過一〇七年度金融機構授信案

日期	備註
	2. 通過一〇七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案 3. 通過審查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 通過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案 6.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107.03.08	1.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4. 通過不繼續辦理一〇六年股東常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5.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提前全面改選案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訂定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作業事宜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通過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
107.04.17	1. 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大陸孫公司法定代表人改派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林政治	106.1.1~106.12.31	無

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342	342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850	0	2,85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金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2,850	0	0	0	342	342	106 年度	其他為覆核可轉換公司債有關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模式及財務報表之揭露公費。
	林政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最近二年度及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度		107年度截至4月0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張鴻明	0	0	0	0
董事	唐世翰	0	0	0	0
董事	魏景川	(41,000)	0	0	(480,000)
董事	林昇平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永堂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嘉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學博	0	0	0	0
監察人	曾昌彥	0	0	0	0
監察人	王關生	0	0	0	0
監察人	黃俊杰	0	0	0	0
管理部協理	簡麗真	0	0	0	0
財會主管	陳軒儀	16,772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

106年4月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宗豐	2,880,000	6.11	0	0	0	0	無	無	無
鴻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明	2,795,663	5.93	0	0	0	0	張鴻明	該公司董事長	無
唐世翰	2,312,477	4.9	332,491	0.71	2,130,029	4.52	晴美投資有限公司	唐世翰為晴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貿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昌彥	2,263,156	4.8	0	0	0	0	曾昌彥	該公司董事長	無
張鴻明	2,205,997	4.68	488,894	1.04	2,795,663	5.93	鴻磊投資有限公司	張鴻明為鴻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晴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世翰	2,130,029	4.52	0	0	0	0	唐世翰	該公司董事長	無
優志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中野哲男	1,763,999	3.74	0	0	0	0	無	無	無
群鋒投資有限公司	1,597,522	3.39	0	0	0	0	無	無	無
曾昌彥	1,301,334	2.76	331,603	0.70	2,263,156	4.8	買森投資有限公司	曾昌彥為買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佑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穎	1,052,334	2.23	0	0	0	0	無	無	無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十、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100%	0	0	250	100%
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00	100%	0	0	18,300	100%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2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	無	註 1
91.06	10	2,440	24,400	1,750	17,500	現金增資 12,500 仟元	無	註 2
92.04	10	2,440	24,400	2,240	22,400	現金增資 4,900 仟元	無	註 3
92.08	10	2,440	24,400	2,340	23,400	現金增資 1,000 仟元	無	註 4
92.12	10	10,000	100,000	8,440	84,400	技術作價增資 61,000 仟元	61,000	註 5
94.09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轉增資 15,600 仟元	無	註 6
95.09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7
96.08	28	26,591	265,914	15,642	156,420	現金增資 6,420 仟元	無	註 8
96.08	10	26,591	265,914	26,591	265,914	盈餘轉增資 109,494 仟元	無	
98.11	10	30,580	305,801	30,580	305,801	盈餘轉增資 39,887 仟元	無	註 9
99.07	25.62	38,000	380,000	30,666	306,662	員工紅利轉增資 861 仟元	無	註 10
99.07	10	38,000	380,000	32,195	321,952	盈餘轉增資 15,290 仟元	無	
99.12	75	38,000	380,000	33,695	336,952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11
100.10	52	38,000	380,000	36,845	368,452	現金增資 31,500 仟元	無	註 12
101.07	10	80,000	800,000	38,687	386,875	盈餘轉增資 18,423 仟元	無	註 13
105.09	10	80,000	800,000	40,621	406,218	盈餘轉增資 19,343 仟元	無	註 14
106.10	59.8	80,000	800,000	46,621	466,218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15
107.04	10	80,000	800,000	47,148	471,481	公司債轉換 5,263 仟元	無	註 16

- 註 1：經濟部 88.02.19 經授中字第 8800603273 號。
 註 2：經濟部 91.06.27 經授中字第 88219603273 號。
 註 3：經濟部 92.04.14 經授中字第 09231922820 號。
 註 4：經濟部 92.08.18 經授中字第 0923253478 號。
 註 5：經濟部 92.12.31 經授中字第 09233226080 號。
 註 6：經濟部 94.09.23 經授中字第 09432866110 號。
 註 7：經濟部 95.09.04 經授中字第 09532780390 號。
 註 8：經濟部 96.08.01 經授中字第 09632553430 號。
 註 9：經濟部 98.11.19 經授中字第 09833473080 號。
 註 10：經濟部 99.08.11 經授中字第 09932436120 號。
 註 11：金管會 99.11.0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60155 號。
 註 12：金管會 100.09.01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0739 號。
 註 13：金管會 101.06.27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455 號。
 註 14：桃園市政府 105.09.10 府經登字第 10590808080 號。
 註 15：桃園市政府 106.11.09 府經登字第 10691055320 號。
 註 16：桃園市政府 107.03.31 府經登字第 1079079175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資料日期:107年4月6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148	32,852	80,000	上櫃股票

3.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6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31	6,826	20	6,877
持有股數	0	0	16,014,505	29,634,289	1,499,340	47,148,134
持股比例	0	0	33.97%	62.85%	3.1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4,885	121,265	0.26
1,000 至 5,000 股	1,333	2,704,086	5.74
5,001 至 10,000 股	285	2,061,689	4.37
10,001 至 15,000 股	107	1,293,259	2.74
15,001 至 20,000 股	57	982,349	2.08
20,001 至 30,000 股	65	1,588,262	3.37
30,001 至 50,000 股	47	1,806,340	3.82
50,001 至 100,000 股	30	2,090,940	4.43
100,001 至 200,000 股	31	4,538,805	9.63
200,001 至 400,000 股	19	5,133,948	10.89
400,001 至 600,000 股	6	2,774,717	5.89
600,001 至 800,000 股	1	733,827	1.56
800,001 至 1,000,000 股	0	0	0
1,000,001 股以上	11	21,318,647	45.22
合計	6,877	47,148,134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	6.11
鴻磊投資有限公司		2,795,663	5.93
唐世翰		2,312,477	4.9
貿森投資有限公司		2,263,156	4.8
張鴻明		2,205,997	4.68
晴美投資有限公司		2,130,029	4.52
優志旺股份有限公司		1,763,999	3.74
群鋒投資有限公司		1,597,522	3.39
曾昌彥		1,301,334	2.76
佑挺股份有限公司		1,052,334	2.2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62.20	73.09	71.00	
	最 低	33.15	39.50	59.80	
	平 均	48.51	61.27	65.5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4.35	51.21		
	分 配 後	39.70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622	41,690	46,928
	每股盈餘(註2)	調 整 前	0.72	7.12	
		調 整 後	—	(註 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4.0(註 1)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4)		67.375	8.61	—
	本利比(註5)		32.34	15.32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3.09%	6.53%(註 1)	—

註 1：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發放股利乙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考量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率以不低於 20% 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88,593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4.0 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188,593 仟元。並無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因應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並經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若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則員工酬勞亦不得配發股票。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 ○ 五二號令之規定，將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修正章程所訂，以當年度獲利分別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及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若嗣後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15,05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690 仟元，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依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現金 2,996 仟元及 1,301 仟元，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4 年 2 月 1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7 年 2 月 1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整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3月1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1月2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得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3月1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1月2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得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在外之本債券。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已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普 通 股、海 外 存 託 憑 證 或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轉換價格：依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定價日當日所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4.5 元，轉換為普通股。 2. 調整轉換價格：104 年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8.75 元。 3. 調整轉換價格：105 年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台幣 70.81 元。 4. 調整轉換價格：106 年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8.66 元。 5. 調整轉換價格：106 年現金增資後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7.64 元。 6. 開始轉換期間：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 7. 履約方式：發行新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 發行票面利率為 0%，取得低於銀行借款之長期低利資金。 2.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7.70%，對原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轉債市價 公司	最 高	115.50	101.00
	最 低	98.00	99.75
	平 均	104.92	100.01
轉 換 價 格		104.2.11~104.7.14 轉換價格 84.50 104.7.15~105.8.31 轉換價格 78.75 105.8.31~106.7.10 轉換價格 70.81 106.7.11~106.10.23 轉換價格 68.66 106.10.24~107.2.11 轉換價格 67.64	67.6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4 年 2 月 1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84.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故不適用。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一〇四年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

1.計畫內容

(1)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1,109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51,109 仟元(795 萬美元，以台幣兌美元 31.586 元估算)，其中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不超過新台幣 240,000 仟元為上限，每張公司債依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預計總募集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240,000 仟元為上限，另尚餘之金額以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因應。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1.19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727 號。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Q4	104 年 Q1	104 年 Q2
購買專利權(含技轉)	104 年第二季	新台幣	135,125	91,773	-	43,352
		美 元	4,278	2,905.5	-	1,372.5
購買商品存貨(含零件存貨及半成品)	104 年第二季	新台幣	115,984	12,571	65,154	38,259
		美 元	3,672	398	2,062.75	1,211.25
合計		新台幣	251,109	104,344	65,154	81,611
		美 元	7,950	3,303.5	2,062.75	2,583.75

註：美元兌換台幣匯率以董事會通過募資案當日央行台幣兌美元收盤匯率為 1:31.586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該次計畫主要係為購置連續直接寫入光學微影平板印刷技術等 19 項專利權，其取得新增專利技術後，所製造「直接成像」的數位影像曝光機設備主要應用於 PCB 產業，另該次預計購入之商品存貨 115,984 仟元，因可直接用於上述新產品的生產，故其效益將反映在本公司未來之

營收獲利裡面，其預計可產生之產銷量、營收及獲利效益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預計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直接成像曝光機	0	0	0	0	0
105		15	15	225,000	67,500	65,204
106		20	20	300,000	90,000	86,939
107		27	27	405,000	121,500	117,367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專利權攤銷費用(B)(註1)	現金流入(A)+(B)	累計現金流入
104	0	12,386(註2)	12,386	12,386
105	65,204	13,512	78,716	91,102
106	86,939	13,512	100,451	191,553
107	117,367	13,512	130,879	322,432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3.4年。

註1：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專利權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10年計提攤銷費用。

註2：專利權係於104年2月入帳，故104年攤銷費用以11個月計算之。

2. 執行情形

(1) 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購買專利權	支用金額	4,278 仟美元 (新台幣 135,125)	4,278 仟美元 (新台幣 131,951)	本公司本次計畫已依預計進度於104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購買商品存貨	支用金額	3,672 仟美元 (新台幣 115,984)	3,672 仟美元 (新台幣 113,999)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7,950 仟美元 (新台幣 251,109)	7,950 仟美元 (新台幣 245,950)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實際執行金額與預定支用金額之差異主要係原申報暫估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與實際支用時係以銀行水單之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計算所產生之差異。

本公司104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240,000仟元，本次資金計畫已於104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報表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2) 該次發行計畫其原預計效益與實際效益比較：

年度	產品項目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利益	專利權攤銷費用(B)	現金流入(A)+(B)	累計現金流入
104	直接成像曝光機	預計效益	0	0	0	12,386	12,386	12,386
		實際效益	1	12,443	4,557	8,136	12,693	12,693
達成率			-	-	-	66%	102%	102%
105	直接成像曝光機	預計效益	15	225,000	65,204	13,512	78,716	91,102
		實際效益	3	54,428	19,434	13,947	33,381	46,074
達成率			20%	24%	30%	103%	42%	51%

1. 效益不如預期之原因

最近三年度由於國際經濟成長力道持續偏弱，連帶影響終端電子產品如 PC、平版電腦以及高階手機成長放緩。105 年面臨美元走強，亞洲貨幣重挫，歐元區發生英國脫歐及義大利憲改公投等黑天鵝事件，加深歐元區政治與經濟的不確定連帶衝擊全球金融市場，致使終端電子產品需求趨緩，下游 PCB 客戶面臨全球景氣不佳及 3C 電子產品終端需求不振影響，印刷電路板廠商資本支出需求趨於審慎保守。因此各廠商採購機台設備資本支出預算緊縮或往後遞延，對高單價之高階直接成像曝光機設備之影響更甚，致本公司直接成像曝光機之出貨量不如預期。

(3) 修正預計效益情形及實際效益比較：

1. 預計效益修正情形：

在未來達成預計效益之規劃方案及可行性方面，本公司受到下游 PCB 客戶面臨全球景氣不佳及 3C 電子產品終端需求不振影響，印刷電路板廠商資本支出需求趨於審慎保守，因此各廠商採購機台設備資本支出預算緊縮或往後遞延，對高單價之高階直接成像曝光機設備之影響更甚，致直接成像曝光機之出貨量不如預期。故因應市場現況以及客戶需求調整直接成像曝光機未來年度之產銷量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產品	年度	生產量	直接銷售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直接成像曝光機	106	3	3	54,000	16,200	9,180
	107	8	8	144,000	43,200	27,360
	108	15	15	270,000	81,000	54,000
	109	20	20	360,000	108,000	72,000
	110	23	23	414,000	124,200	82,800

隨著可攜式電子產品的普及以及電子產品走向精密短小的特性，電子零組件也朝向精密短小發展，在此趨勢之下，PCB 上線路的線寬線距將越來越精密，將由傳統 PCB 線寬線距的 50 微米縮減到 35 微米，依據台灣電路版協會之預估，在 108 年以後 25 微米將為市場主流。屆時傳統的多層版、HDI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高密度連接版)、高層次版以及 FPC(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軟性線路板)均將以直接成像技術生產。因應此一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推出新的防焊機種及 25 微米直接成像曝光機。

目前全球 DI 在 PCB 產業主要應用在內層/外層曝光，競爭廠商主要為以色列 Orbotech、日本 ORC、大日本網屏 (DNS) 以及日本 ADTECH。(其中日本 ORC 及 ADTECH 兩家廠商同樣是傳統曝光機廠商，分別向日本 PANTEX 及 FUJI FILM 買入 DI 技術)這四家廠商為川寶主要競爭對手。

由於目前市場上只有內/外層 DI 的主要供應商已於 106 年推出 25 微米產品；川寶在 DI 防焊製程剛萌芽，川寶的策略是研發防焊製程用次世代高速機型 TITAN8000 型，預計在 107 年發表上市，取得領先之地位。未來出售地區仍以 PCB 主要市場大陸、東南亞及台灣為主。

IPHONE 或是 SAMSUNG 的高階手機 HDI 板已全數使用內/外層直接成像曝光機，而中國的 PCB 新廠於 106 年也陸續採用直接成像曝光機，依照本公司於 PCB 設備業多年之經驗，PCB 設備隨著終端產品的演進而有逐年成長進階的需求，目前隨著電子產品越來越輕薄且具更多功能化，對於印刷電路板精密度的要求也越來越高，依據台灣電路版協會之預估，在 108 年以後 25 微米將為市場主流，故各印刷電路板廠於 107 或 108 年度將有升級生產設備的商機，將來二線廠也有 25 微米製程的需求，在需求增溫的情況下，107 年預估滲透率應有機會達到 50%，108 年則持續成長到 60%。故更新後直接成像曝光機預計銷售數量於 106 年為 3 台，107~110 年度分別為 8 台、15 台、20 台及 23 台。

2. 預計資金回收期間

年度	營業利益 (A)	專利權攤銷費 用(B)(註)	現金流入 (A)+(B)	累計現金 流入
106	9,180	13,947	23,127	23,127
107	27,360	13,947	41,307	64,434
108	54,000	13,947	67,947	132,381
109	72,000	13,947	85,947	218,328
110	82,800	13,947	96,747	315,075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4.42 年

註：無形資產專利權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3. 修正後預計效益與實際效益比較

年度	產品項目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利益	專利權攤銷 費用(B)	現金流入 (A)+(B)	累計現金 流入
106	直接成像 曝光機	修正後預計 效益	3	54,000	9,180	13,947	23,127	23,127
		實際效益	5	71,882	13,182	13,947	27,129	27,129
達成率			167%	133%	144%	100%	117%	117%

4. 改善計畫

本公司上述直接成像曝光機預計效益之修正，並採取下列改善措施，以達修正後之目標。

(1) 藉由先以出租方式營運使客戶熟悉並習慣直接成像曝光機

由於直接成像曝光機單價高，PCB 客戶對於高單價產品短期間難以大量下單購買設備，本公司則提供以出租方式讓 PCB 廠商租用，先讓客戶熟悉及習慣使用本公司直接成像曝光機機台設備，再加上 PCB 生產首重要求生產效益

及產品良率，一旦 PCB 廠商已經將特定設備廠之機台參數調校完畢，除非發生特殊的重大事件，否則 PCB 廠商不會輕易更換為他廠之機器設備，因此本公司先以租賃機台方式讓客戶使用直接成像曝光機，除可讓客戶習慣新機台的使用方式外，也可打響口碑，另在租約到期後，亦可將該出租之機台以殘值出售給客戶，以達到產品銷售目的。

(2)主動提供客戶機台測試，增加成交機會

除上述以出租方式先行讓客戶租用策略外，本公司亦針對直接成像曝光機有興趣的客戶先行提供測試，提高客戶認同度，增加成交機會。

(3)持續強化研發貼近市場需求

隨著可攜式電子產品的普及以及電子產品走向精密短小的特性，電子零組件也朝向精密短小發展，為了因應此一趨勢，故印刷電路板(PCB)已由傳統的產品朝向高密度互連(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HDI)PCB，現在 HDI 已普遍運用在手機、超薄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數位相機、車用電子、數位攝影機等電子產品得以縮小主板設計，達到輕薄短小的目標。

在此趨勢之下，PCB 上線路的線寬線距將越來越精密，將由傳統 PCB 線寬線距的 50 微米縮減到 35 微米，依據台灣電路版協會之預估，在 108 年以後 25 微米將為市場主流。因本公司向 MLI 取得之直接成像曝光機技術為 35 微米，雖目前能符合市場需求，但考量未來市場的需求以及更提升本身的競爭力，目前研發朝向 25 微米推進。

此外，由於目前使用中的直接成像曝光機為目前市場主流的於內層/外層曝光，而本公司則積極研發防焊直接成像曝光機(防焊功能：留出板上待焊的通孔及其 pad，將所有線路及銅面都覆蓋住，防止表面黏著時造成的短路)，預計於 107 年推出，由於目前全球直接成像曝光機在 PCB 產業主要應用在內層/外層曝光，川寶公司推出防焊曝光機，則將可取得領先地位，對於未來銷售將有一定程度的助益。

(4)持續積極開發客戶，健全行銷通路，並規劃持續參加國際性設備展，增加品牌知名度，發掘潛在客戶。

(5)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由於直接成像曝光機屬於高單價產品，故如何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利潤亦為主要課題。由於台灣地區電子產業發達，故台灣也是電子零組主要之供應地區之一，本公司向 MLI 取得直接成像曝光機關鍵技術之後，除特殊規格或有專利之零組件外，均以向台灣相關業者採購，以達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獲利之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計畫內容

A 該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15,838 仟元。

B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59.80 元，募集總金額 358,800 仟元。

(B)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擬將以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全數用以投入本次投資計畫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C 募資計畫與該計畫金額不足之差額 457,038 仟元，將以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D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9.5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3815 號。

E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第四季
轉投資-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四季	815,838	815,838
合計		815,838	815,838

註：本公司考量募集作業及該次投資計畫因迫於時效，故於 106 年第三季先行以銀行借款 74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75,838 仟元以支付該筆股權交易價款，待本次募資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償還該筆銀行部分借款。

F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該次轉投資寶虹公司，係向翔名科技以取得寶虹公司之全部股權，預計將可拓展其現有產品線及市佔率，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估計本公司於 106~112 年度分別可增加認列寶虹公司之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41,921 仟元、109,643 仟元、137,517 仟元、129,591 仟元、146,672 仟元、158,894 仟元及 171,117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6.58 年。

2.執行情形

A 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轉投資寶虹公司		預定	815,838	本公司本次計畫已依預計進度於 106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815,83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B 該次發行計畫其原預計效益與實際效益比較：

(A)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投資收益	差異說明
106	預計投資收益	41,921	因寶虹公司甫於 106 年 8 月合併後，進行經營策略與產品之調整，因此部分訂單遞延至 107 年出貨，致使 106 年度轉投資寶虹公司之效益未達預期。
	實際效益	19,294	
	差異	(22,62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主要從事於設計、研發、生產符合成本效益之曝光機，並提供 PCB 印刷電路板、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等最佳曝光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機械設備製造與買賣。

2.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類別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佔營收比重(%)
曝光機	904,086	65.99
其他	465,899	34.01
合計	1,369,985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曝光機	係為 PCB 及觸控式面板之生產設備，用於曝光影像轉移。
其他	耗材：出售曝光機設備之零件或耗材。 維修收入：提供勞務之設備維修。 買賣：壓膜機及觸控面板用之原物料代理買賣、半導體設備銷售安裝。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面臨行動及穿戴式裝置、物聯網浪潮與兩岸缺工等問題，提升 PCB 製程朝智慧自動化，成為拉開與競爭對手距離的重要關鍵，因應工業 4.0 浪潮及符合全球環保綠能訴求，去年開發完成應用 UV LED 光源之 Ledex 全系列曝光機及 Raptor 7000 DI 直接成像機型，ECAT 新控制架構導入已陸續拓展至各個曝光製程，讓客戶可搭配細線路、防焊應用等訴求做選擇，亦可配合自動化生產工廠，結合機械手臂於全機型；提供客戶更多、更好及更多元的選擇，公司將持續改良，不斷提高技術門檻，拉大市場差距，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持續保持業界競爭領先之地位。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全球經濟發展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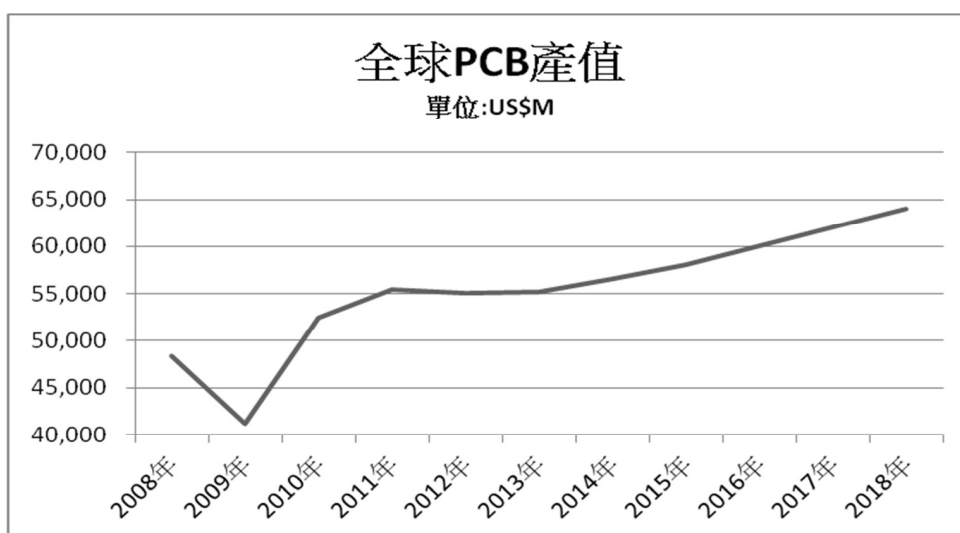
由全球總體經方面來看，工研院產業分析師林松耀表示，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上修 2018 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9%，是 2011 年以來成長最快，增幅最大的一年，主要是美國、中國、印度以及東南亞的成長，先進經濟體消費信心與企業投資動能強勁，帶動經濟溫和成長，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受惠於海外需求成長與原物料價格回升，以及亞洲新興經濟體擴大基礎建設等利多因素，經濟前景樂觀。由 IMF 預估 2018 年全球 GDP 成長率的上修提高，主要經濟體和貿易都將持續上升，顯見經濟景氣與市場的復甦將使得電子產業在於消費力上增強，尤其是對於高階產品的市場擴展將更有助益。整體而言，在總體經濟情況轉好帶動下，以及智慧手機、新興電子應用產品市場銷售增加、及汽車電子等應用增加的情形下帶動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以及半導體市場及設備廠商之營運。

(2)PCB 產業

回顧 2017 年，Apple 新機導入類載板 (substrate-like) 設計，為產業帶來榮景。展望 2018 年，預期類載板市場發展方興未艾，台灣電路板協會 (TPCA)、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 (IEK) 公布台商兩岸 PCB 產產 2017 年第 4 季季報並展望 2018 年，針對 2018 年台商兩岸印刷電路板 (PCB) 產值，比原先預估 6,202 億元上調 3.81%。根據統計，2017 年我國台商兩岸 PCB 產值為 6,192 億新台幣，相較於 2016 年成長 9.5%。而 2018 年在美國及歐洲景氣回升帶動消費需求成長之下，PCB 產值年成長樂觀預估，主要基於全球的電子產品將有持續之成長動能，預估全球之電子產品將有持續之成長動能，需求亦將呈現較為明朗的狀態，但以原始訂單美元計價之產值，預估將成長 5.5% 以上。

工研院產業分析師林松耀表示，根據 IMF 上修 2018 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9%，是 2011 年以來最大增幅，主要是美國、中國、印度以及東南亞的成長，扮演了全球的主要成長動能。美元持續走弱，將影響各國貨幣政策與經濟表現狀況，從全球 PCB 產業面觀察，展望亞洲地區 PCB 產業，工研院資深分析師董鍾明表示，台灣電路板廠商仍以 31.3% 之市占率穩居龍頭地位，其次為日本的 20.5% 及大陸的 17.4%，反觀日本及韓國各受到不同因素而市占衰退，中國大陸廠商則仍處於強勁成長階段。

在探討未來市場發展方面，IoT 物聯網持續推動產業發展，IoT 物聯網的應用議題發酵，對 PCB 產業產生很大助力，智慧家庭近年也成為熱議話題之一，台灣智慧家電標準在產業合作下，使成為未來遵循的依據越加明朗，完整解決方案除了智慧家電外，亦包括傳統舊家電的支援，完整的提供 smart home 的 solution。葉憬欣指出，Smart Home 在大陸市場也迅速開展，廠商頻頻跨界聯手互聯網企業，結合大數據分析，擴大家用物聯網的應用範疇，創造更多智慧家電新商機。近年來廠商陸續設計出智慧門鎖、即時或可錄製的視訊門鈴、智慧動作感測器、智慧插座與智慧恆溫器等智慧家庭裝置，使智慧家庭裝置的運作模式超出期望，人工智慧崛起帶來的智慧家庭新願景。



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產值	48,342	41,226	52,468	55,409	55,039	55,238	56,564	58,091	60,008	61,988	64,034
成長%幅度		-14.72%	27.27%	5.61%	-0.67%	0.36%	2.40%	2.70%	3.30%	3.30%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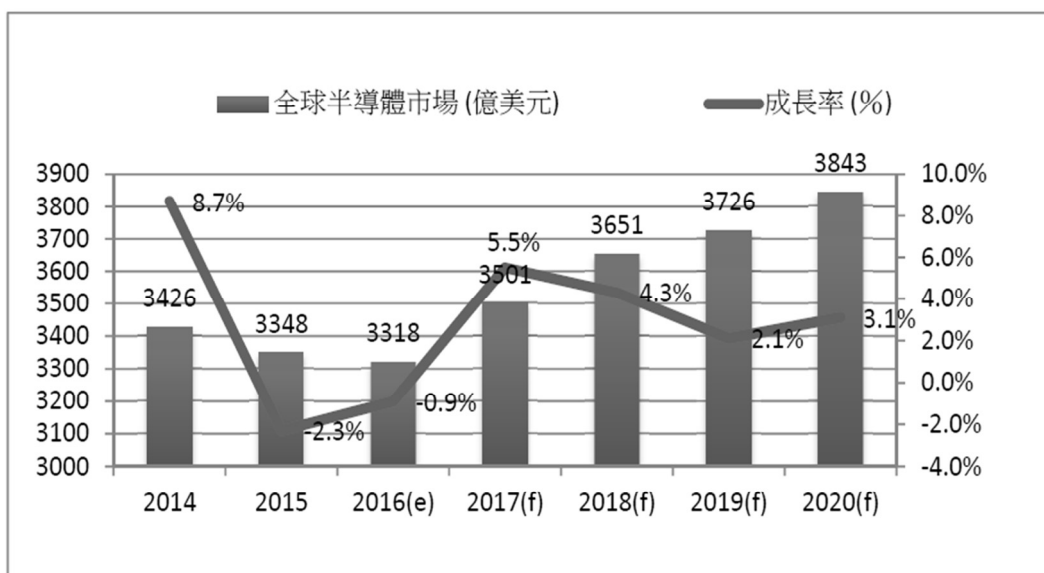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Prisma

(3) 半導體產業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指出, 2017 年是半導體業創紀錄的一年, 2018 年估仍是樂觀成長的一年, 半導體產值年增率約 5% 至 8%, 再創新高, 明年可望續增, 而各家市場調查機構預估 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 都是較去年成長, 包括 IC Insights 年增 8%、WSTS 預測年增 7%, 大部分估計成長幅 4% 到 8%, Future Horizons 預估將成長達 16% 為最高, Future Horizons 也是去年唯一估成長超過 10% 的一家。回顧 2017 年影響全球產業的重大事件, 包括美國製造業回流、英國脫歐、北韓核武威脅、美國與歐盟貨幣緊縮政策, 以及中國南海政策等。另一方面, AI 智慧裝置真實走進每個人的生活, 產業焦點也由物聯網延伸至人工智慧。

隨 AI 世代來臨, 國內半導體產業亦朝向 AI 相關晶片設計、生產與封測, 加速實現市場需求導向的創新半導體應用領域, 預估 2018 年產值 2 兆 4 千億台幣, 較上年成長 0.5%, 明年再成長 7.1%, 優於全球, 達 2 兆 6 千多億台幣, 至 2020 年, 產值上看 3 兆元。資策會 MIC 表示, 2017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 帶動記憶體價格上揚, 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 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較 2016 年成長 9.8%, 達 3,721 億美元, 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也會有小幅成長, 預估成長率為 2.1%。半導體產業產值提升, 帶動晶圓廠建置, 半導體設備和材料產值也出現連三年成長, 預料還可再創連四年成長的紀錄。

半導體產業本身產值成長動能強勁外, 連帶在半導體晶圓廠的建置, 需求也很可觀, 建廠支出在 2018 年將達 130 億美元, 而新晶圓廠建置完成後, 2019 年和 2020 年設備支出也將很可觀, 至於前段設備採購支出在 2018 年將可望達到 630 億, 產業供應鏈互生共榮情景下, 半導體相關業者擴大投資, 加上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等措施, 未來幾年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還會穩定向上, 持續支撐半導體設備產業的成長。



資料來源：Gartner, 工研院 IE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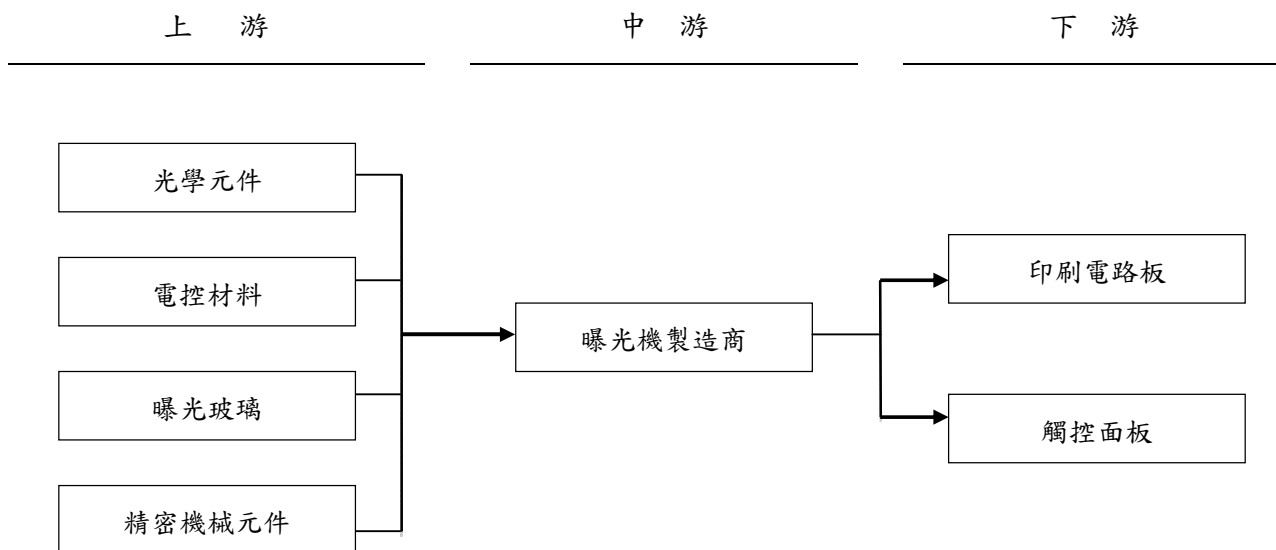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曝光機上、中、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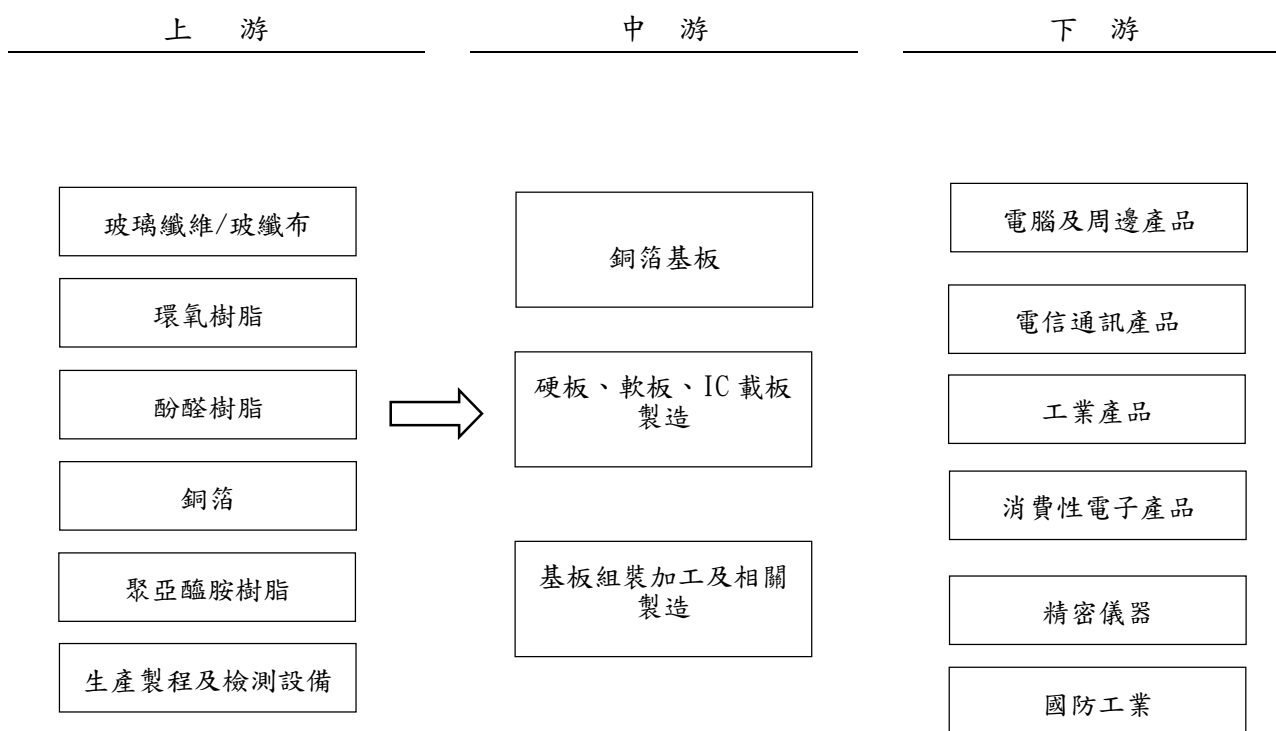
上游	光學元件、電控材料、曝光玻璃、機密機械元件
中游	曝光機製造
下游	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

本公司所屬行業上游係為元件之製造，供應到中游為曝光機整合設備商，然後再供應予下游做為 PCB 或觸控面板生產製造之設備。本公司係屬中游曝光機整合設備商，整合了上游之光學取像、電控材料與精密機械等元件，進而研發製造出曝光機設備後再銷售予下游市場，下游市場係為印刷電路板產業及觸控面板產業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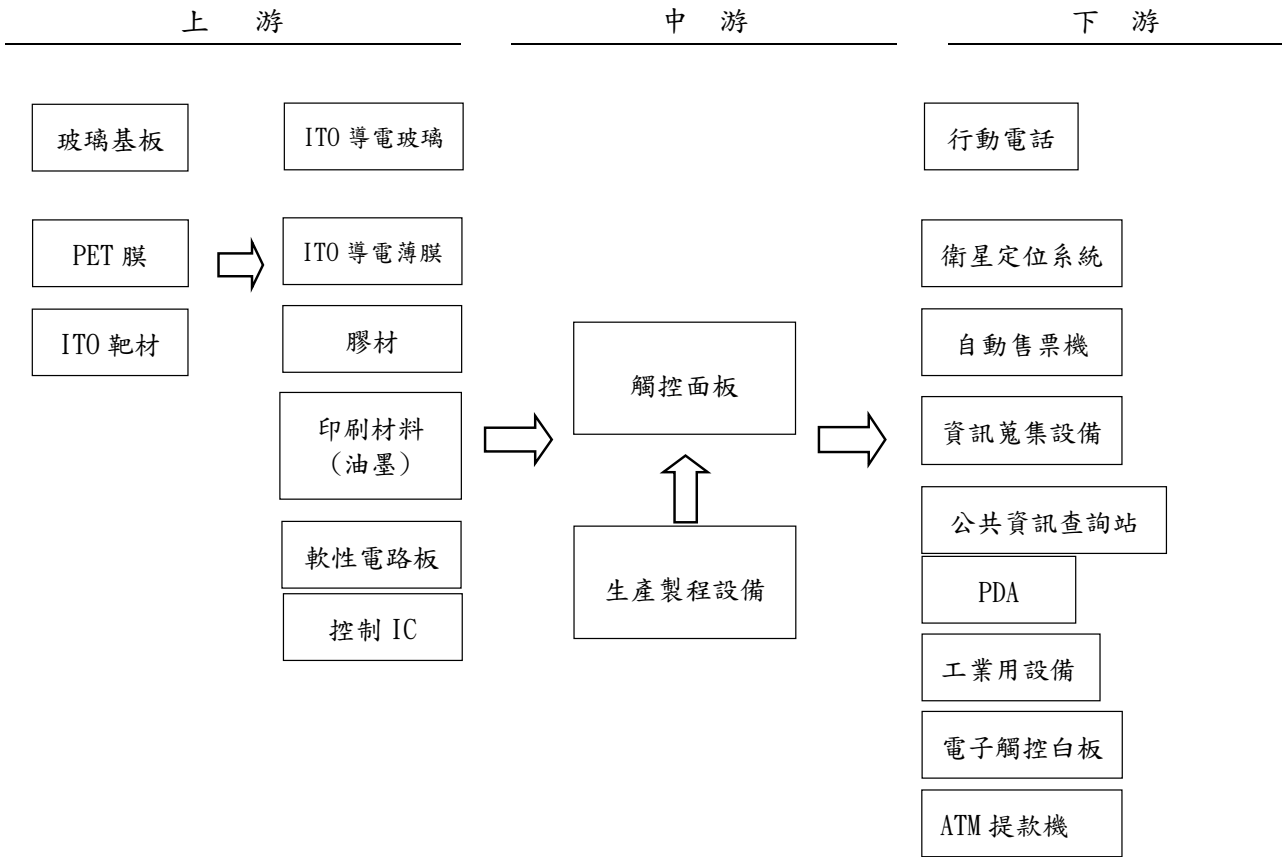
曝光機上中下游



A. PCB 產業上中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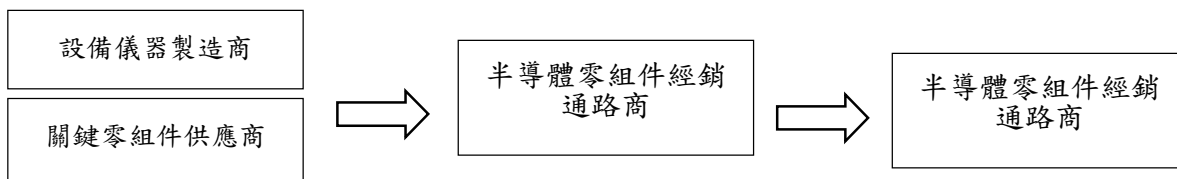
B. 觸控面板產業上中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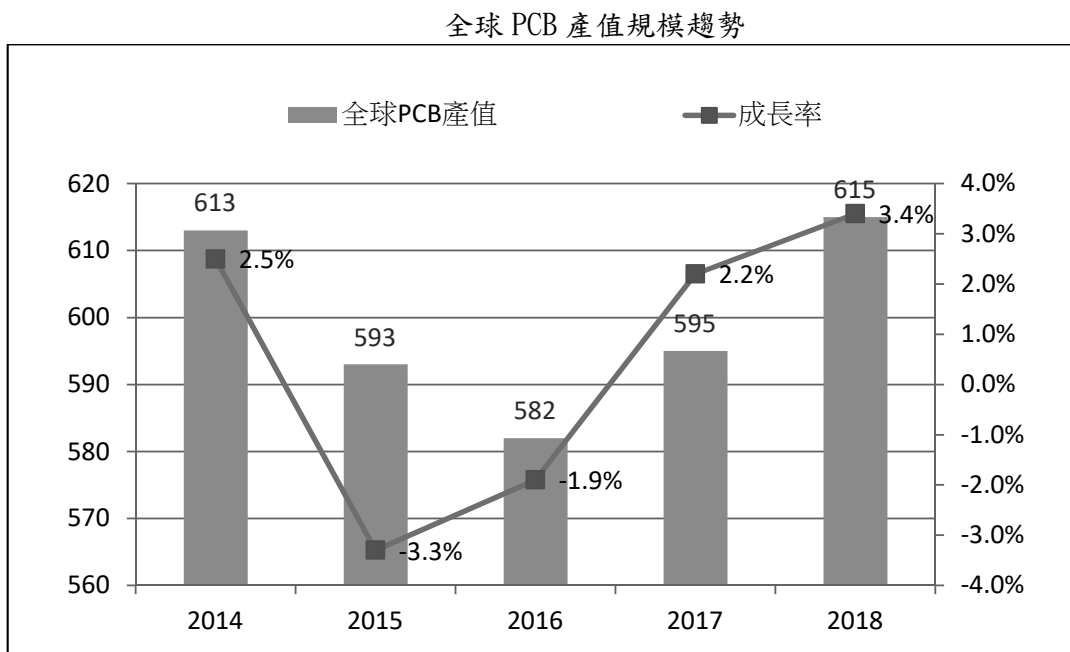
(2)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上、中、下游

上游	設備儀器製造商、關鍵零組件供應商
中游	半導體零組件經銷通路商
下游	資訊電子通訊產品之製造商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在半導體通路供應鏈上，上游為半導體整合元件廠 (IDM) 及 IC 設計業者，下游為電子產品製造商，隨產業分工更為細緻，通路商之專業經銷，為兩者提供專業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對上游製造商而言，通路商可代其建構綿密完整之行銷通路網，節省其管銷費用；對下游製造商而言，通路商提供一個整體服務功能管道，如技術性服務、全球運籌供料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PCB 產業



資料來源：工業技術研究院

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統計，2017 年我國台商兩岸 PCB 產值為新台幣 6192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9.5%，而 2018 年在美國及歐洲景氣回升帶動消費需求成長之下，保守估計 2018 年台商兩岸 PCB 產值將成長 4% 左右，但以原始訂單美元計價之產值，預估將成長 5.5% 以上。

整體來看，由於智慧型手機、電腦、顯示器視覺需求等新科技產品不斷更新帶動印刷電路板成長動能，智慧化製造、大數據與物聯網市場需求擴張、Apple 新產品帶動、汽車與穿戴裝置等新應用領域需求增加及綠色生產愛地球等有利因素，估計將成為消費電子與應用產業發展的新動力。台灣 PCB 業界在整體發展中已將高值化、自動化與綠色生產列為重大目標，成為目前發展趨勢。在探討未來市場發展方面，IoT 物聯網持續推動產業發展，IoT 物聯網的應用議題發酵，無疑對 PCB 產業產生很大助力，智慧家庭近年也成為熱議話題之一，台灣智慧家電標準在產業合作下，將成為未來遵循的依據，完整解決方案除了智慧家電外，亦包括傳統舊家電的支援，完整的提供 smart home 的 solution，Smart Home 在大陸市場也迅速開展，廠商頻頻跨界聯手互聯網企業，結合大數據分析，擴大家用

物聯網的應用範疇，創造更多智慧家電新商機，近年來廠商陸續設計出智慧型門鎖、即時或可錄製的視訊門鈴、智慧動作感測器、智慧插座與智慧恆溫器等智慧家庭裝置，讓人們驚訝於智慧家庭裝置的運作模式的確超出他們的期望，讓廠商更有信心於未來幾年配合人工智慧崛起帶來的智慧家庭新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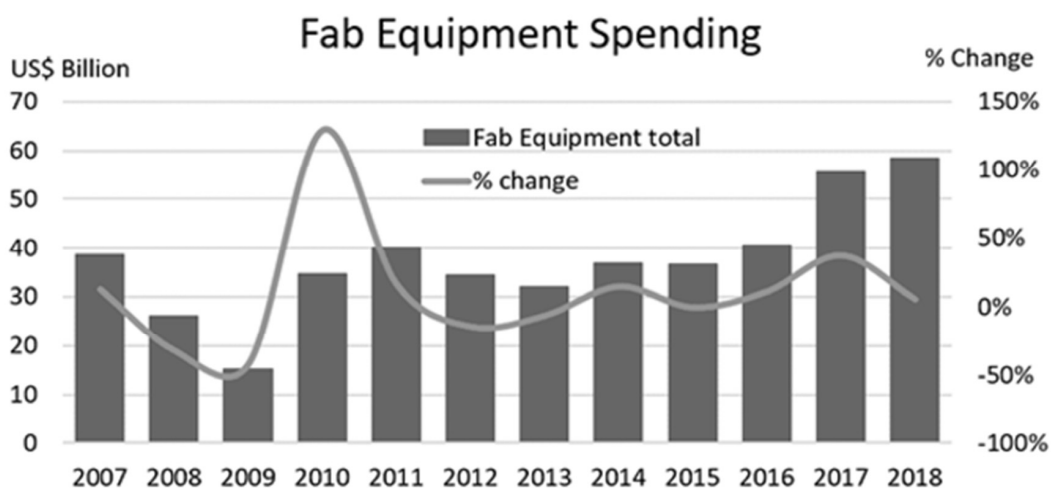
另從整個 PCB 發展歷程看，PCB 工藝的突破和技術創新，都是藉由線路板生產廠商和設備廠商聯合起來才可能做到的，且 PCB 的創新仍基於設備的創新，而工藝對機器設備的依賴程度很大，故未來在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市場銷售增加、及汽車電子等應用增加以及大陸地區 PCB 產業持續成長之情形下，帶動需求，進而提升 PCB 設備廠商的發展。受到經濟成長的影響，雖然許多電路板的應用終端開始呈現成長趨緩期，但產品往高階功能演進的情況仍不變，電路板規格亦持續提昇，在基本需求支撐加上突破傳統式樣的新興應用崛起之下，預估 2018 年將進一步溫和成長。

(2) 半導體產業

2018 年半導體市場仍是正向成長，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公布的「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 最新內容指出，2019 年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將增加 5%，連續第 4 年呈現大幅成長，各家市調機構普遍預估年增率介於 5~8% 之間。

2018 年之後半導體應用將出現轉變，過去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儲存裝置、手機及無線通訊、工業應用、消費性電子等市場，但未來的成長動能將來自於物聯網、汽車電子、5G、VR/AR、AI 等 5 大應用。

半導體通路商之市場定位在於串連原廠之元件與技術，透過其專業之技術行銷服務、後勤運籌及倉管能力迅速傳送至下游製造商。規模越大、資源越豐富的通路商便能提供客戶更即時、更多樣化之產品與技術服務，在競爭激烈、毛利率遭壓縮的環境下，藉由擴大營運規模來提升淨利率。因此國內代理商多以擴充產品線、參與資本市場等方式以達規模經濟之效益。



資料來源：SEMI，World Fab Forecast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傳統曝光技術，用於印刷電路板之曝光機主要為 CCD 半自動及全自動曝光機兩個機種；本公司 CCD 半自動曝光機市佔率超過 80%。持續透過與客戶緊密合作與不斷改良，讓客戶在製程上更容易管控，甚至投資成本及維修服務以更貼近客戶需求。且公司除完整掌握傳統曝光技術並不斷提升、突破技術層次，去年更以環保綠能訴求所開發完成之 UV LED Ledex 全系列曝光機及 Raptor 7000 DI 直接成像機型，ECAT 新控制架構導入已陸續拓展至各個曝光製程，可搭配細線路、防焊應用等訴求做選擇，亦可配合自動化生產工廠，結合機械手臂於全機型，提供客戶更多、更好及更多元的選擇，持續保持業界競爭領先之地位。

高階曝光技術，國外技術雖已超前，然目前本公司已掌握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技術，挾著研發關鍵技術的優勢，將技術移轉至台灣在地化研發、生產及製造，成為台灣第一家擁有研發及生產製造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技術之廠商。因在地化研發及生產可降低成本，相較於國際大廠佔有價格優勢。去年因應市場的 UV LED 光源應用潮流推出全新 Raptor 7000 DI 直接成像機型，且為了發展更經濟、更快速、多製程應用的直接成像曝光機，將結合台美技術團隊，持續開發細線路、多波長、高速成像與多光機彈性選擇等多樣客製能力之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拉大市場差距，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擴展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與客戶維持友好的夥伴關係，從客戶端可快速得知市場目前需求趨勢，故能推出高精度、高產速、低誤差且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的產品，在製造成本上與歐美日相比，本集團設備性價比高。另在售後服務方面，本公司為節省客戶成本，貼近客戶據點，秉持客戶服務滿意度第一的理念，提供最即時且完善的售後服務，在業界廣受客戶好評。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70,923	15,4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7	CBT-6907 全自動內層 CCD 對位非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98	CBT-6805 全自動外層平行光二代機研發。 CBT-6905 全自動內層 CCD 對位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99	CBT-6710AC 全自動防焊 10KW 高功率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CBT-8050I 觸控面板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100	CBT-6710A 全自動防焊 10KW 高功率非平行光曝光機研發完成。 CBT-810A 及 CBT-810AC 新防焊機型開發完成。
101	FAX-1000 金屬機殼 10KW 平行光曝光機。 卷對卷 ITO FILM 全自動機曝光機雛型機開發。
102	與美國 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技術合作共同開發全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全機型曝光尺寸全面提升至超大尺寸 26 吋 X 32 吋 軟性電子卷對卷曝光機 環保綠能 UV LED 曝光機 30µm 無光罩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104	陶瓷基板全自動平行光曝光機 UV-LED 曝光機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Phoenix/Raptor 系列
105	LED 全系列半自動曝光機 LED 全系列全自動曝光機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Raptor 7000 系列
106	Ledex-8810 高速防焊全自動機 ECAT 新控制架構導入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Raptor 系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1. 持續研發改良全系列 PCB 及觸控面板專用曝光機。
2. 開發全系列全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3. 提供滿意的售後服務，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中長期計畫：

1. 高值化:鎖定高階市場，以深耕之直接成像技術，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功能及品質。
2. 智動化:因應政府推動之生產力 4.0 計畫，加入產、經、學、研策略聯盟，以智慧化及加值空間，擺脫薄利的困境，變成「下一代的製造業」。
3. 綠色生產:為符合全球環保綠能訴求，開發取代傳統曝光燈管的環保綠能曝光機，且延伸所有相關開發至不同製程，同時更持續開發高效能、高效率、高環保節能的各型環保綠能曝光機。
4. 加強企業內部資源規劃及資訊整合，提高各段流程效能，以達營運成本控管、產品品質穩定，提升企業競爭力。
5. 持續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廠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拓展跨產業事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臺灣地區	335,438	24.48	123,576	16.24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1,034,547	75.52	637,328	83.76
合計	1,369,985	100.00	760,90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全球印刷電路板傳統曝光機主要為 CCD 半自動及全自動曝光機兩個機

種；CCD 半自動曝光機主要製造廠為本公司，市佔率超過 80%。全自動曝光機過去由 ADTEC、ONOSOKI、ORC 等歐、日大廠所把持。另外高階曝光機的部份，本公司於 104 年購買 19 項專利及技術移轉至台灣在地化研發、生產及製造，成為台灣第一家擁有研發及生產製造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技術之廠商。

因應市場 UV LED 環保綠能光源應用潮流，持續推出了多款新型傳統曝光機及直接成像曝光機，例如 UV LED Ledex 全系列傳統曝光機及全新 Raptor 7000 系列 DI 直接成像機型；2018 年更著力於提升曝光機之生產效率、提高解析度能效，同時讓客戶可搭配細線路、防焊應用等訴求做選擇，亦可配合自動化生產工廠，結合機械手臂於全機型，已陸續拓展至各個曝光製程，例如 TITAN 8000 與 TITAN 9000；期以提供客戶更多、更好及更多元的選擇，使川寶在曝光機市場取得先機，維持領先之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 PCB 產業面對中、日、韓不斷競爭之下，工研院 IEK 資深產業分析師董鍾明分析台灣電路板廠商仍以 31.3% 的市占率領先，穩居在龍頭地位，其次為日本的 20.5% 及大陸的 17.4%，但是如果陸資、港資的泛中國 PCB 廠商市占率加總，接近 22% 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 2 大 PCB 生產國，值得注意。

展望亞洲地區 PCB 產業，工研院分析師表示，2017 年台灣電路板廠商仍以 31.3% 之市占率穩居龍頭地位，其次為日本的 20.5% 及大陸的 17.4%，反觀日本及韓國各受到不同因素而市占衰退，中國大陸廠商則仍處於強勁成長階段。

聚焦至臺灣 PCB 產業，台灣電路板協會提供的數據顯示，2017 年我國台商兩岸 PCB 產值為新台幣 6192 億元，相較於 2016 年成長 9.5%；2018 年在美國及歐洲景氣回升帶動消費需求成長之下，預估全球電子產品將有持續成長動能，對於 PCB 需求也將呈現較為明朗的狀態，保守估計 2018 年台商兩岸 PCB 產值將成長 4% 左右；以原始訂單美元計價的產值，預估將成長 5.5% 以上。

台灣 PCB 產業在全球舉足輕重，目前市佔率約 3 成，日本與韓國則分別名列第二與第三位；近年中國大陸 PCB 廠商仰賴政府補助，以及低價材料成本優勢，積極搶食低階產品市場，市佔率提升至約 16.9%，緊追韓國之後。估計 2017 年臺灣產業產值成長率將小幅下滑 2.94%，產值約為 174.9 億美元。展望 2018 年資通訊在車輛科技與創新應用比例與日俱增、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為產業發展熱門議題等新興應用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提升，加上我國廠商持續積極開發利基產品，未來物聯網將成為消費電子與應用產業發展新動力，產業將從能源經濟轉換到資料經濟，市場分析也將加速知識經濟造成新產業革命，2018 年產值成長率可望有持平表現。

4. 競爭利基

- (1) 擁有自有技術開發、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可迅速因應產業變化之需求，降低成本。
- (2) 擁有健全的供應鏈，與供應商及客戶皆維持友好關係。
- (3) 強調台灣製造，可確保品質與良率。
- (4) 彈性製造系統，有效調節淡旺季人力調配。
- (5) 提供客戶即時且滿意的售後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
- B.彈性製造系統。
- C.駐點式售後服務。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同業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 ①隨時注意市場脈動及客戶信用狀況，降低呆帳風險。
- ②積極開發高階曝光機，保有市場佔有率及領先之地位。
- ③彈性且迅速的供貨系統。
- ④提供滿意的售後服務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⑤強化管理、提升良率、節省成本，以降低生產成本。

B.人才難尋

曝光機屬 PCB 製程中關鍵一環，需搭配光學光路系統設計、影像辨識能力精密機械機構設計等專業技術，才可完成產品。其高階技術主要仍以歐美日等國家最為純熟，故要尋找專業人才實則不易。

因應對策:

- ①透過產學合作尋找優秀人才。
- ②積極推動人力教育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 ③引進國外新技術，建立永續競爭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及重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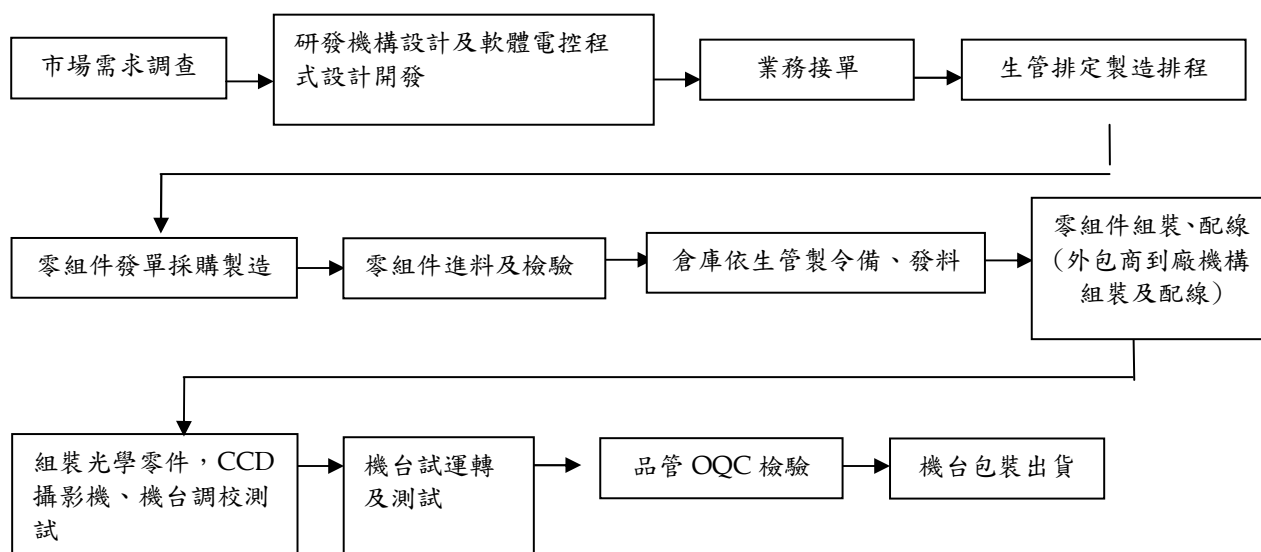
1.重要用途

項目	主要規格
自動對位平行曝光機 (E2100-5KMC)	用於內層乾膜，精確曝光解析度 3/3mil，每天產速可達 2,400~3,200 片，具 2CCD 攝相機。
自動對位非平行曝光機 (E2100-7KMD)	用於內層濕膜，精確曝光解析度 3/3mil，每天產速可達 2,800~3,200 片，具 2CCD 攝相機。
全自動內層平行曝光機 (CBT-6905)	用於內層乾膜，精確曝光解析度 2/2mil，每天產速可達 4,000 片，具 4CCD 攝相機。
全自動內層非平行曝光機 (CBT-6907)	用於內層濕膜製程，精確曝光解析度 2.5/2.5mil，每天產速可達 4,000 片，具 4CCD 攝相機。
自動對位平行曝光機 (E2100-5KAC)	用於外層乾膜製程，平行光 5KW 單燈光源，2CCD/4CCD 切換功能，高解析度 3/3mil，每天產速可達 4,000 片。
全自動 CCD 對位平行曝光機 (CBT-6805)	用於外層乾膜製程，平行光 5KW 單燈光源，具 4CCD 攝相機，高解析度 2/2mil，每天產速可達 3,000 片。
自動對位單面曝光機	用於 FPCs 與 HDI PCBs，每天產 1,200~1,600

項目	主要規格
(CBT-805F)	片，4CCD 攝相機，精確曝光解析度 2/2mil。
自動對位非平行曝光機 (CBT-810)	用於防焊濕膜製程，非平行光 10KW 單燈光源，2CCD/4CCD 切換功能，每天產 1,200~1,600 片。
單面自動對位平行光曝光機 (CBT-8050I)	用於觸控面板曝光製程，精確曝光解析度 2/2mil，每天產能 1,000~1,400 片。
防焊全自動非平行光曝光機 (CBT-6710A)	用於防焊製程，大尺寸曝光面積，非平行光 10KW 雙燈光源，高產速曝光時間。
自動對位非平行光曝光機 (CBT-810A)	用於防焊濕膜製程，非平行光 10KW 單燈光源，對位精度 $3\sigma \leq 10\mu\text{m}$ 。
自動對位平行光曝光機 (CBT-810AC)	用於防焊製程，平行光 10KW 單燈光源，CCD/4CCD 切換功能，對位精度 $3\sigma \leq 10\mu\text{m}$ 。
10KW 平行光曝光機 (FAX1000)	用於曝光製程，平行光 10KW 單燈光源。
半自動防焊高速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CBT-MLI 5600)	具有直接成像 45 μm 解析能力，使用 UV LED 光源，曝光面積成像可達 26''X32''，對位精度 $3\sigma \leq 10\mu\text{m}$ 。
全自動防焊高速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CBT-MLI 5680)	具有直接成像 45 μm 解析能力，使用 UV LED 光源，曝光面積成像可達 26''X32''，對位精度 $3\sigma \leq 10\mu\text{m}$ 。
半自動細線路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CBT-MLI 7600)	具有直接成像 30 μm 解析能力，應用於高階 HDI、軟板、軟硬結合板，使用 UV LED 光源，曝光面積成像可達 26''X32''，對位精度 $3\sigma \leq 10\mu\text{m}$ 。
全自動細線路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CBT-MLI 7680)	具有直接成像 30 μm 解析能力，應用於高階 HDI、軟板、軟硬結合板，使用 UV LED 光源，曝光面積成像可達 26''X32''，對位精度 $3\sigma \leq 10\mu\text{m}$ 。
影像檢查 UV-LED 曝光機 (Ledex-3500)	適用於內層濕膜/乾膜製程，高產速每班 1400~1700pnls(12 小時)，高解析度 50/50 μm ，多波長 UV-LED 光源
自動對位 UV-LED 平行光曝光機 (Ledex-2500)	適用內外層乾膜製程，高解析度 62.5 μm /62.5 μm ，對位精度 $3\sigma \leq 20\mu\text{m}$ ，高產速每班 900~1000panels(12 小時)，多波長 UV-LED

項目	主要規格
	平行光
自動對位 UV-LED 曝光機 (防焊專用)(Ledex-5000)	適用於防焊製程，對位精度 $3\sigma \leq 10\mu\text{m}$ ，多波長 UV-LED，產速每班 1400~1800 面(12 小時)，能量 $< 800\text{mj}/\text{cm}^2$
內層全自動 UV-LED 曝光機 (Ledex-6907)	適用於內層濕膜製程，高解析度 $50/50\mu\text{m}$ ，多波長 UV-LED 光源，高產速 = $10\text{sec} + \text{曝光時間}$
內層全自動 UV-LED 平行光 曝光機 (Ledex-6805A)	適用內外層乾膜製程，24''X38'' 大尺寸曝光面積，0.1mm 板厚薄板製程能力，高產速 = $13\text{sec}(4\text{CCD}) + \text{曝光時間}$ ，高解析度 $62.5\mu\text{m}/62.5\mu\text{m}$
防焊全自動 UV-LED 曝光機 (Ledex-6710A)	適用於防焊製程，大尺寸曝光面積，0.1mm 板厚薄板製程能力，高產速 = $14\text{sec}(4\text{CCD}) + \text{曝光時間}$ ，對位精度 $3\sigma \leq 10\mu\text{m}$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基本上區分為光學元件、電控材料、曝光玻璃及精密機械元件等，除部分光學元件如高倍數鏡頭、燈管及曝光玻璃係美國、日本及德國大廠採購外，餘大多數均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品質及廠商交期維持穩定。本公司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為保持品質穩定度大多廠商採專案開發配合關係，故不會任意更換進貨廠商。其他部分供應廠商無不可替代之特性，因此並無供貨短缺、中斷及過度集中之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107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佔進貨總額10%以上之廠商	—	—	—	—	—	—	—	—	—	
佔進貨總額10%以下之廠商	其他	439,820	100.00	其他	763,522	100.00	其他	327,223	100.00	
	進貨淨額	439,820	100.00	進貨淨額	763,522	100.00	進貨淨額	327,223	100.00	

A.105 年度至 107 年第一季皆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107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佔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	—	—	—	甲客戶	192,357	14.04	非關係人	乙客戶	44,802	10.48	非關係人
佔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	—	—	—	—	—	—	—	丙客戶	43,921	10.28	非關係人
佔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	—	—	—	—	—	—	—	丁客戶	47,242	11.05	非關係人
佔銷貨總額10%以下之客戶	其他	760,904	100.00	—	其他	1,177,628	85.96	—	其他	291,382	68.19	—
	銷貨淨額	760,904	100.00		銷貨淨額	1,369,985	100.00		銷貨淨額	427,347	100.00	

A. 105 年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B. 甲客戶新廠建置完成，大量投產。

C. 乙丙丁客戶 106 年終端客戶訂單增加，提高生產設備之需求。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曝光機		300	140	511,888	300	236	779,78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曝光機		13	55,050	99	470,401	16	86,263	192	817,823
其他		—	68,526	—	166,927	—	249,175	—	216,724
合 計		13	123,576	99	637,328	16	335,438	192	1,034,5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及流動情形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	16	38	35
	間接	112	150	153
	合計	128	188	188
平均年歲		36.59	37.59	37.85
平均服務年資		6.56	6.79	7.23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5.47%	6.38%	6.38%
	大專	57.03%	67.02%	65.43%
	高中	36.72%	26.07%	27.66%
	高中以下	0.78%	0.53%	0.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供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如：婚喪、年節禮品、生育、住院及重大災害等補助，並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 (2)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便管理員工退休準備金各項事宜。
- (3)本公司亦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更為

了員工安全著想，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提供員工更多的福利。
2.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期許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並提升工作技能，針對同仁之需求並配合相關規定，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品質管制訓練、員工成長相關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講習等各類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與自我成長，106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管理才能	15	39	140	121,256
專業訓練	17	17	91	
勞工安全	6	19	43	
總計	38	75	274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鴻明	106.04.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董事長	張鴻明	106.09.2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7 年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
副總經理	唐世翰	106.12.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副總經理	唐世翰	106.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	3
副總經理	魏景川	106.10.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副總經理	魏景川	106.10.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惠職能	3
財會主管	陳軒儀	106.12.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內稽主管	林佳伶	106.07.0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例一休熱門議題>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6
內稽主管	林佳伶	106.12.0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匯率風險來臨 內稽內控因應>內稽人員對企業「匯率風險」之評估、避險與監督機制作法探討	6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門禁安全管理，定期實施有關消防及各項公共安全之維護及檢查及訂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之人身安全。另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對於員工各項權益之維護及福利制度之執行，皆

以法令規範為依據。並設立員工意見信箱，定期舉行勞資會議，維持勞資溝通暢通與員工權益的維護。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2.10.18~107.10.18	中期信用借款	無
授信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6.04.01~107.04.01	短期營運週轉額度	無
授信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6.07.28~107.07.28	短期信用借款	無
授信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6.07.28~111.07.28	中期信用借款	無
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02.11~107.02.1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請在櫃檯買賣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345,666	1,596,780	1,699,315	1,701,970	2,695,462	2,631,273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6,9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650	74,825	74,825	—	8,553	—	
	採權益法之投資	6,891	308	308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957	502,222	487,092	492,705	634,642	625,798	
	投資性不動產	108,955	107,769	106,583	105,397	—	—	
	商譽	—	—	—	—	213,440	213,440	
	無形資產	1,666	2,494	126,248	112,513	313,081	305,543	
	其他資產	4,721	94,324	4,584	4,758	11,764	16,395	
	資產總額	2,124,506	2,378,722	2,498,955	2,417,343	3,876,942	3,799,4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1,050	458,777	316,051	349,461	1,052,744	951,909
		分配後	486,456	632,870	420,507	410,394	1,241,337	—
	非流動負債	104,412	83,080	296,627	266,474	436,745	408,5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5,462	541,857	612,678	615,935	1,489,489	1,360,460
		分配後	590,868	715,950	717,134	676,868	1,678,08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86,875	386,875	386,875	406,218	466,218	471,481	
	資本公積	242,700	242,700	253,563	253,563	515,474	545,7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9,005	1,196,975	1,232,332	1,137,772	1,413,913	1,430,034
		分配後	903,599	1,022,882	1,127,876	1,117,461	1,225,320	—
	其他權益	464	10,315	13,507	3,855	(8,152)	(8,226)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6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9,044	1,836,865	1,886,277	1,801,408	2,387,453	2,438,984
		分配後	1,533,638	1,662,772	1,781,821	1,740,475	2,198,860	—

註 1:上述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099,820	1,322,882	1,393,123	1,383,016	2,031,8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650	74,825	74,825	-	8,553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8,933	237,595	269,779	286,015	977,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650	502,003	486,898	492,558	493,458
投資性不動產		108,955	107,769	106,583	105,397	-
無形資產		1,666	2,494	126,248	112,513	98,465
其他資產		4,201	93,975	4,200	4,435	4,902
資產總額		2,089,875	2,341,543	2,461,656	2,383,934	3,614,4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2,556	421,598	278,752	316,052	790,996
	分配後	447,962	595,691	383,208	376,985	979,589
非流動負債		108,275	83,080	296,627	266,474	436,0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0,831	504,678	575,379	582,526	1,227,035
	分配後	556,237	678,771	679,835	643,459	1,415,6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86,875	386,875	386,875	406,218	466,218
資本公積		242,700	242,700	253,563	253,563	515,4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9,005	1,196,975	1,232,332	1,137,772	1,413,913
	分配後	903,599	1,022,882	1,127,876	1,117,461	1,225,320
其他權益		464	10,315	13,507	3,855	(8,15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9,044	1,836,865	1,886,277	1,801,408	2,387,453
	分配後	1,533,638	1,662,772	1,781,821	1,740,475	2,198,860

註 1:上述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

註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150,850	1,322,461	1,086,910	760,904	1,369,985	427,347
營業毛利	459,742	557,539	445,815	313,084	432,536	118,570
營業損益	291,125	376,599	237,882	129,816	175,167	44,1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92	(469)	38,154	(79,035)	159,387	(22,271)
稅前淨利	313,217	376,130	276,036	50,781	334,554	21,84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0,695	293,176	210,117	29,202	296,923	16,1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40,695	293,176	210,117	29,202	296,923	16,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958	10,051	2,525	(9,615)	(12,478)	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653	303,227	212,642	19,587	284,445	16,17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0,695	293,176	210,117	29,202	296,923	16,1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47,653	303,227	212,642	19,587	284,445	16,1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6.22	7.58	5.43	0.72	7.12	0.34

註：上述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021,283	1,187,769	952,552	631,957	1,010,573
營業毛利	381,374	468,480	356,234	228,583	313,198
營業損益	263,909	335,799	197,146	91,372	127,9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326	27,483	67,024	(52,293)	184,811
稅前淨利	301,235	363,282	264,170	39,079	312,7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0,695	293,176	210,117	29,202	296,9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40,695	293,176	210,117	29,202	296,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958	10,051	2,525	(9,615)	(12,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653	303,227	212,642	19,587	284,44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0,695	293,176	210,117	29,202	296,9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247,653	303,227	212,642	19,587	284,4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	6.22	7.58	5.43	0.72	7.12

註：上述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 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44	22.78	24.52	25.48	38.42	35.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82	382.29	448.15	419.70	445.01	455.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3.33	348.05	537.67	487.03	256.04	276.42
	速動比率	276.22	258.11	406.51	362.80	182.78	190.77
	利息保障倍數	11,598	16,511	4,448	827	3,205	855.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7	2.34	1.75	1.41	2.58	2.83
	平均收現日數	176.32	155.98	208.57	258.86	141.47	128.97
	存貨週轉率（次）	2.57	2.42	1.77	1.14	1.62	1.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4	3.49	3.12	2.43	3.35	3.04
	平均銷貨日數	142.02	150.83	206.21	320.17	225.30	23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4	2.62	2.20	1.55	2.43	2.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9	0.45	0.31	0.44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7	13.11	8.83	1.42	9.72	1.93
	權益報酬率（%）	14.92	16.72	11.29	1.58	14.18	2.6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5.25	97.34	61.49	31.96	37.57	37.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0.96	97.22	71.35	12.50	71.76	18.53
	純益率（%）	20.91	22.17	19.33	3.84	21.67	15.09
	每股盈餘（元）	6.22	7.58	5.43	0.72	7.12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89	58.04	44.60	70.11	24.14	-1.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11	92.33	76.35	85.40	104.66	104.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2	6.65	-1.47	6.50	6.49	-0.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32	1.66	2.18	2.31	0.17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3	1.06	1.07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增加長期借款及因採購增加對應增加之應付帳款所致。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公司債將於107年到期，由非流動負責調整至流動負債所致。

(3)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減少：公司債將於107年到期，由非流動負責調整至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流量增加所致。

(4)槓桿度：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上升：106年度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註：上述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14	21.64	23.37	24.44	33.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0.80	382.99	448.33	419.83	572.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1.88	313.78	499.77	437.59	256.87
	速動比率	264.09	237.98	367.06	313.84	208.55
	利息保障倍數	11,159	15,950	4,261	660	3,0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3	2.45	1.76	1.36	2.35
	平均收現日數	171.36	148.97	207.38	268.38	155.31
	存貨週轉率(次)	2.48	2.34	1.69	1.05	1.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9	3.59	3.20	2.45	2.90
	平均銷貨日數	147.17	155.98	215.97	347.61	20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1	2.36	1.93	1.29	2.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54	0.40	0.26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9	13.31	8.97	1.44	10.19
	權益報酬率(%)	14.92	16.72	11.29	1.58	14.1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8.22	86.80	50.96	22.49	27.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7.86	93.90	68.28	9.62	67.08
	純益率(%)	23.57	24.68	22.06	4.62	29.38
	每股盈餘(元)	6.22	7.58	5.43	0.72	7.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47	56.49	20.34	64.31	28.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78	90.46	67.92	74.81	90.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2	5.21	-5.21	4.57	5.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	1.28	1.66	2.40	2.32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3	1.08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1) 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增加長期借款及因採購增加對應增加之應付帳款所致。						
(2)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公司債將於107年到期，由非流動負責調整至流動負債所致。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減少：公司債將於107年到期，由非流動負責調整至流動負債，致使流動負債增加。						
(4) 槓桿度：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上升：106年度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註：上述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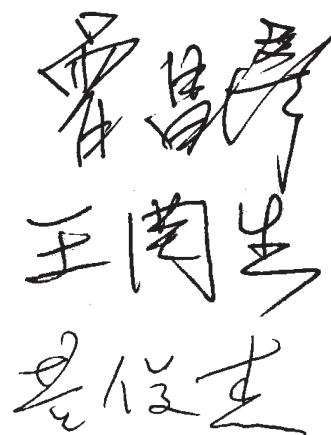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 昌 彥

監察人：王 關 生

監察人：黃 俊 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合併總收入之 67%。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倉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經權責人員核准之出貨單，核對單據與實物無誤後出庫，並適時將相關出庫資料鍵入電腦作業系統，而會計人員依據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客戶交機驗收報告書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可能因錯誤或舞弊而造成收入之認列未取得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客戶簽收交機驗收報告書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主要係自曝光機製造與買賣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測試，檢視銷貨合約、抽核出貨單、出口報關單與開立帳單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及真實性，並檢視外部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評估依合約規定產品之風險與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取得子公司其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虹公司）100%股權，計 854,108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為 213,440 仟元及無形資產 214,25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所享有寶虹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之辨識。

管理階層於辨識投資成本與所享有寶虹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需評估有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可能產生之無形資產類型及該等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或節省之費用支出等。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受未來半導體產業景氣之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等無形資產依照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攤銷會影響川寶科技公

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因是，本會計師考量上述差額辨識過程中有關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之過程外，尚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於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過程中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詢問並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內所辨認出寶虹公司應有之無形資產項目、使用之評價方法與所採用假設（包括未來營業收入、折現率及估計耐用年限），及評價模型計算過程與結果之合理性。
3.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並核算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其調整數之允當性，並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是否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已適當調整及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川和醫科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十)	\$ 1,333,390	35	\$ 794,307	3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40,000	1	\$ 60,000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及三十)	32,543	1	43,550	2	21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39,074	6	-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548,967	14	426,725	1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及三十)	1,278	-	6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9,296	-	3,27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344,552	9	212,655	9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666,729	17	384,377	16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四)	25,614	1	4,297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38,493	1	13,07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64,230	1	27,8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66,044	2	36,655	1	2230	本附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8,299	1	10,2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95,462</u>	<u>70</u>	<u>1,701,970</u>	<u>70</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5,525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36,667	3	20,000	1
154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47,505	4	13,726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8,553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2,744</u>	<u>27</u>	<u>349,461</u>	<u>1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34,642	16	492,705	21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	-	105,397	4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	233,590	10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13,440	6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430,000	11	16,667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313,081	8	112,51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195	-	13,4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1,764	-	4,7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550	-	1,2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81,480</u>	<u>30</u>	<u>715,373</u>	<u>30</u>	2645	存八保證金 (附註十九)	436,745	11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266,474	11
						2XXX	負債總計	<u>1,489,489</u>	<u>38</u>	<u>615,935</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3,876,942</u>	<u>100</u>	<u>\$ 2,417,343</u>	<u>10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218	12	406,218	17
						3200	資本公積	515,474	13	253,563	11
						3310	保留盈餘	263,293	7	260,373	1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150,620	30	877,399	36
						3410	未分配盈餘	(8,152)	-	3,855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權益總計	<u>2,387,453</u>	<u>62</u>	<u>1,801,408</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76,942</u>	<u>100</u>	<u>\$ 2,417,343</u>	<u>100</u>		負債總計	<u>1,489,489</u>	<u>38</u>	<u>615,935</u>	<u>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軒僂



經理人：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三）	\$ 1,369,985	100	\$ 760,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四）	<u>937,449</u>	<u>68</u>	<u>447,820</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432,536</u>	<u>32</u>	<u>313,084</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07,957	8	81,561	11
6200	管理費用	78,489	6	38,2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923</u>	<u>5</u>	<u>63,495</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7,369</u>	<u>19</u>	<u>183,268</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75,167</u>	<u>13</u>	<u>129,81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3,244	1	15,9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627	15	(76,035)	(10)
7050	財務成本	(10,773)	(1)	(6,983)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u>40,711</u>)	(<u>3</u>)	(<u>11,97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9,387</u>	<u>12</u>	(<u>79,035</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334,554	25	50,78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7,631</u>	<u>3</u>	<u>21,57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6,923</u>	<u>22</u>	<u>29,20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71)	-	\$ 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466)	(1)	(11,62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2,459</u>	-	<u>1,97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2,478)</u>	<u>(1)</u>	<u>(9,61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4,445</u>	<u>21</u>	<u>\$ 19,587</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7.12</u>		<u>\$ 0.72</u>	
9850	稀 釋	<u>\$ 6.65</u>		<u>\$ 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實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A1	\$ 386,875	\$ 253,563	\$ 239,361	\$ 992,971	\$ 239,361	\$ 992,971	\$ 13,507	\$ 1,886,277			
B1	-	-	21,012	(21,012)	-	-	-	-			
B5	-	-	-	(104,456)	-	-	-	(104,456)			
B9	19,343	-	-	(19,343)	-	-	-	-			
D1	-	-	-	29,202	-	-	-	29,202			
D3	-	-	-	37	-	-	(9,652)	(9,615)			
D5	-	-	-	29,239	-	-	(9,652)	19,587			
Z1	406,218	253,563	260,373	877,399	260,373	877,399	3,855	1,801,408			
B1	-	-	2,920	(2,920)	-	-	-	-			
B5	-	-	-	(20,311)	-	-	-	(20,311)			
CI3	-	(40,622)	-	-	-	-	-	(40,622)			
D1	-	-	-	296,923	-	-	-	296,923			
D3	-	-	-	(471)	-	-	(12,007)	(12,478)			
D5	-	-	-	296,452	-	-	(12,007)	284,445			
E1	60,000	298,800	-	-	-	-	-	358,800			
T1	-	3,733	-	-	-	-	-	3,733			
Z1	\$ 466,218	\$ 515,474	\$ 263,293	\$ 1,150,620	\$ 263,293	\$ 1,150,620	(\$ 8,152)	\$ 2,387,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4,554	\$ 50,78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007	25,778
A20200	攤銷費用	24,412	15,07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574	(1,326)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4
A20900	財務成本	10,773	6,983
A21200	利息收入	(6,016)	(4,668)
A21300	股利收入	-	(2,3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3,73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2	-
A226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8,921)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82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90	2,4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382	14,785
A29900	遞延收入	800	(2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18	(27,094)
A31150	應收帳款	(122,503)	146,7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78)	(816)
A31200	存 貨	35,080	(55,758)
A31230	預付款項	(18,090)	(1,5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374)	5,174
A32130	應付票據	542	(25,198)
A32150	應付帳款	101,854	82,8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02)	(491)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543	(9,023)
A32200	負債準備	25,52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968	(2,3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	(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9,610	294,39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43)	(\$ 1,6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209)	(47,7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158</u>	<u>245,0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3)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七)	(792,7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7)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712	(1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96)	(1,33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03,23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99	4,6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u>2,3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494,405)</u>	<u>5,7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	(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933)	(104,456)
C04600	現金增資	<u>358,8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786,367</u>	<u>(124,4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37)</u>	<u>(17,0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39,083	109,3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4,307</u>	<u>685,0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3,390</u>	<u>\$ 794,3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川寶公司)於 88 年 2 月 19 日設立，目前主要營運地點為桃園市蘆竹區，主要從事於設計、研發、生產符合成本之曝光機，並提供 PCB 印刷電路板、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等最佳曝光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機械設備製造與買賣。

川寶公司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以現金每股 46.67 元共計新台幣 854,108 仟元取得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虹公司)18,300 仟股，取得其 100% 普通股股權。

川寶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 Chime Kang Technology Co., Ltd. (川康賽席爾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顧問業務；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虹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翻修及零組件之銷售、安裝、維護及整廠設備轉移解決方案。川康賽席爾公司之子公司為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川康上海公司)，主要係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川寶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川寶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8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

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106 年發生之企業合併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七。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四。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及十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暫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8,360	\$ 8,3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553	(8,55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62,651	62,651
其他金融資產	<u>62,651</u>	(<u>62,651</u>)	<u>-</u>
資產影響	<u>\$ 71,204</u>	(<u>\$ 193</u>)	<u>\$ 71,011</u>
權益影響	<u>\$ 2,387,453</u>	(<u>\$ 193</u>)	<u>\$ 2,387,260</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及相關遞延收入。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	\$ -	\$ 170,675	\$ 170,675
預收貨款	143,804	(143,804)	-
遞延收入	1,346	(1,346)	-
負債準備	<u>25,525</u>	<u>(25,525)</u>	<u>-</u>
負債影響	<u>\$ 170,675</u>	<u>\$ -</u>	<u>\$ 170,675</u>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

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本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6.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

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本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

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

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

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經詳細量化本公司之重工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商結果不得額外要求進一步重工或請求更換商品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25,441 仟元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2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3,313	603,657
銀行定期存款	<u>632,486</u>	<u>226,017</u>
	1,396,041	829,724
減：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u>62,651</u>)	(<u>35,417</u>)
	<u>\$ 1,333,390</u>	<u>\$ 794,30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3.9%	0.01%~3.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五)。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私募基金	\$ 8,553	\$ -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u>	<u>-</u>
	<u>\$ 8,553</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特別股及私募基金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102年6月以美元5,000仟元投資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12.1%之股權，並取得業務合作及產品經銷合約。惟Maskless Lithography, INC.經營模式大幅改變，出售大量專利權及重大資產，因考量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調整，本公司評估未來收回現金流量情況，已有減損疑慮，故截至105年底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投資「中華開發優勢創投基金」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優勢企業，投資具備智能（Smart）或綠色環保（Green）為創新元素之產業，並積極促成企業併購成長。本次投資期能提供穩定投資報酬外，並藉由垂直或水平併購能夠協助國內產業升級與併購成長，並提供本公司未來策略投資的參考與合作夥伴。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已投入中華開發優勢創投基金 8,553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2,543</u>	<u>\$ 43,550</u>
應收帳款	555,696	431,892
減：備抵呆帳	<u>6,729</u>	<u>5,167</u>
	<u>548,967</u>	<u>426,725</u>
	<u>\$581,510</u>	<u>\$470,275</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及次月結 90 天，另因產業特性，交機保留驗收款期間多位於 1~3 年之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235,537	\$142,988
31~90 天	123,805	84,490
91~180 天	85,177	72,200
180 天以上	<u>143,720</u>	<u>175,764</u>
	<u>\$588,239</u>	<u>\$475,44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皆為 0 元。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167		\$ 5,16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488		86		1,574
外幣換算差額	-		(12)		(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8</u>		<u>\$ 5,241</u>		<u>\$ 6,729</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557		\$ 6,557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326)		(1,326)
外幣換算差額	-		(64)		(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67</u>		<u>\$ 5,167</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289,320	\$ 61,375
在製品及半成品	292,719	230,589
原物料	<u>84,690</u>	<u>92,413</u>
	<u>\$666,729</u>	<u>\$384,37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37,449 仟元及 447,820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銷貨成本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390 仟元及 2,403 仟元，106 年度出售下腳收入 371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川寶公司	Chime Kang Technology Co., Ltd.(川康賽席爾公 司)	投資顧問	100%	100%
川康賽席爾公司 (註二)	川康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川康上海 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川寶公司	寶虹公司	半導體製程設備翻 修及零組件之銷 售、安裝、維護 及整廠設備轉移 解決方案	100% (註一)	-

註一：川寶公司於106年7月31日因收購取得之子公司。

註二：川康汶萊公司於106年8月遷移和延續至賽席爾，並更名為川康賽席爾公司。

上述列入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9,580	\$ 300,340	\$ 58,364	\$ 1,155	\$ 3,874	\$ 3,565	\$ 586,878
增 添	-	-	570	-	537	-	1,107
由企業合併取得	120,773	44,355	5,136	-	1,932	4,443	176,639
處 分	-	-	-	-	-	(1,500)	(1,500)
重 分 類	-	-	21,506	-	2,213	-	23,719
淨兌換差額	-	-	-	(5)	(6)	-	(1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353</u>	<u>\$ 344,695</u>	<u>\$ 85,576</u>	<u>\$ 1,150</u>	<u>\$ 8,550</u>	<u>\$ 6,508</u>	<u>\$ 786,832</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2,048	\$ 26,141	\$ 638	\$ 3,390	\$ 1,956	\$ 94,173
折舊費用	-	18,396	11,528	131	440	425	30,92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29,507	1,898	-	1,543	666	33,614
處 分	-	-	-	-	-	(929)	(929)
重 分 類	-	-	(6,932)	-	1,353	-	(5,579)
淨兌換差額	-	-	-	(4)	(5)	-	(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9,951</u>	<u>\$ 32,635</u>	<u>\$ 765</u>	<u>\$ 6,721</u>	<u>\$ 2,118</u>	<u>\$ 152,19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40,353</u>	<u>\$ 234,744</u>	<u>\$ 52,941</u>	<u>\$ 385</u>	<u>\$ 1,829</u>	<u>\$ 4,390</u>	<u>\$ 634,642</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580	\$ 300,340	\$ 28,147	\$ 1,197	\$ 3,928	\$ 3,565	\$ 556,757
重 分 類	-	-	30,217	-	-	-	30,217
淨兌換差額	-	-	-	(42)	(54)	-	(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580</u>	<u>\$ 300,340</u>	<u>\$ 58,364</u>	<u>\$ 1,155</u>	<u>\$ 3,874</u>	<u>\$ 3,565</u>	<u>\$ 586,878</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6,820	\$ 17,510	\$ 545	\$ 3,127	\$ 1,663	\$ 69,665
折舊費用	-	15,228	8,631	131	309	293	24,592
淨兌換差額	-	-	-	(38)	(46)	-	(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2,048</u>	<u>\$ 26,141</u>	<u>\$ 638</u>	<u>\$ 3,390</u>	<u>\$ 1,956</u>	<u>\$ 94,17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19,580</u>	<u>\$ 238,292</u>	<u>\$ 32,223</u>	<u>\$ 517</u>	<u>\$ 484</u>	<u>\$ 1,609</u>	<u>\$ 492,70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876	\$	56,418	\$ 117,294
處 分	(60,876)	(56,418)	(117,29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897	\$ 11,897
折舊費用	-	-	1,087	1,087	1,087
處 分	-	-	(12,984)	(12,98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60,876	\$	56,418	\$ 117,294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711	\$ 10,711
折舊費用	-	-	1,186	1,186	1,1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897	\$ 11,89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60,876	\$	44,521	\$ 105,397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以公允價值衡量</u>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	\$107,007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5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自 102 年 4 月起出租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租期 5 年，到期後承租人有優先續租權利。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6 年 12 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為 303,231 仟元，處分利益為 198,921 仟元。

十三、商 譽

	106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七)	<u>213,440</u>
期末餘額	<u>\$213,440</u>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收購寶虹公司，產生取得寶虹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買賣價金之差異 (附註二七)。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 他	專 利 權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5	\$ 173	\$ 131,951	\$ -	\$ 139,129
單獨取得	2,096	-	-	-	2,096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3,476	-	-	223,564	227,040
重分類	(2,213)	-	-	-	(2,2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64</u>	<u>\$ 173</u>	<u>\$ 131,951</u>	<u>\$ 223,564</u>	<u>\$ 366,052</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9	\$ 105	\$ 22,082	\$ -	\$ 26,616
攤銷費用	1,140	9	13,949	9,314	24,412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3,296	-	-	-	3,296
重分類	(1,353)	-	-	-	(1,35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12</u>	<u>\$ 114</u>	<u>\$ 36,031</u>	<u>\$ 9,314</u>	<u>\$ 52,97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52</u>	<u>\$ 59</u>	<u>\$ 95,920</u>	<u>\$ 214,250</u>	<u>\$ 313,081</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68	\$ 173	\$ 131,951	\$ -	\$ 137,792
單獨取得	1,337	-	-	-	1,3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05</u>	<u>\$ 173</u>	<u>\$ 131,951</u>	<u>\$ -</u>	<u>\$ 139,129</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2	\$ 97	\$ 8,135	\$ -	\$ 11,544
攤銷費用	1,117	8	13,947	-	15,07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29</u>	<u>\$ 105</u>	<u>\$ 22,082</u>	<u>\$ -</u>	<u>\$ 26,6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76</u>	<u>\$ 68</u>	<u>\$ 109,869</u>	<u>\$ -</u>	<u>\$ 112,51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其 他	20 年
專 利 權	8 至 14 年
客 戶 關 係	10 年

十五、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62,651	\$ 35,417
預付款項	38,493	13,078
其他	<u>3,393</u>	<u>1,238</u>
	<u>\$104,537</u>	<u>\$ 49,733</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 9,765	\$ 2,759
其他	<u>1,999</u>	<u>1,999</u>
	<u>\$ 11,764</u>	<u>\$ 4,758</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40,000</u>	<u>\$ 60,000</u>

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7 年 11 月及 106 年 3 月，到期一次償還，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30% 及 1.43%。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中長期借款	\$566,667	\$ 36,6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6,667)</u>	<u>(20,000)</u>
	<u>\$430,000</u>	<u>\$ 16,667</u>

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1 年 7 月及 107 年 10 月，該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依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每月為一期還本付息，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皆為 1.30%。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24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926)	(6,410)
	<u>\$239,074</u>	<u>\$233,590</u>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於 107 年 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日起滿 1 個月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契約規定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84.5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目前轉換價格為 67.64 元，嗣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現金按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另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按債券面額贖回。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之債權人皆尚未行使轉換權利，且該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故予以轉列為應付公司債—流動科目項下。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7 年 2 月 11 日到期，截至 107 年 2 月 11 日止，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35,600 仟元，累積轉換普通股股票計 526 仟股，其餘公司債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以匯款或掛號郵寄支票方式支付予各債權人，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107 年 2 月 12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19%。

債券主契約與衍生工具之買回權於發行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04 年 2 月 11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70 仟元）	\$234,6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7 仟元）	(10,863)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買回權	<u>9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123 仟元）	223,861
以有效利率 0.19% 計算之利息（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u>15,2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39,074</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u>1,278</u>	\$ <u>683</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u>344,552</u>	\$ <u>212,655</u>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941	\$ 16,214
應付休假給付	2,692	1,301
其 他	<u>20,597</u>	<u>10,289</u>
	\$ <u>64,230</u>	\$ <u>27,804</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143,804	\$ 12,753
遞延收入	1,346	546
其 他	<u>2,355</u>	<u>427</u>
	\$ <u>147,505</u>	\$ <u>13,726</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u>-</u>	\$ <u>1,500</u>

二十、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u>\$ 25,525</u>	<u>\$ -</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上海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海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01	\$ 4,0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051</u>)	(<u>2,8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50</u>	<u>\$ 1,2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	\$ 4,079	(\$ 2,636)	\$ 1,443
利息費用（收入）	<u>61</u>	(<u>41</u>)	<u>20</u>
認列於損益	<u>61</u>	(<u>41</u>)	<u>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1	2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計假設變動	76	-	7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80)	-	(180)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46</u>	<u>-</u>	<u>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8</u>)	<u>21</u>	(<u>37</u>)
雇主提撥	<u>-</u>	(<u>184</u>)	(<u>184</u>)
105年12月31日	<u>4,082</u>	(<u>2,840</u>)	<u>1,242</u>
利息費用（收入）	<u>71</u>	(<u>51</u>)	<u>20</u>
認列於損益	<u>71</u>	(<u>51</u>)	<u>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3	2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計假設變動	64	-	6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65	-	365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9</u>	<u>-</u>	<u>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8</u>	<u>23</u>	<u>471</u>
雇主提撥	<u>-</u>	(<u>183</u>)	(<u>183</u>)
106年12月31日	<u>\$ 4,601</u>	(<u>\$ 3,051</u>)	<u>\$ 1,55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0	\$ 9
推銷費用	4	4
管理費用	-	1
研發費用	6	6
	<u>\$ 20</u>	<u>\$ 2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90)	(\$ 174)
減少 0.25%	<u>\$ 200</u>	<u>\$ 18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96	\$ 181
減少 0.25%	<u>(\$ 187)</u>	<u>(\$ 172)</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8</u>	<u>\$ 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年	17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622</u>	<u>40,622</u>
已發行股本	\$466,218	\$406,218
發行溢價	<u>500,878</u>	<u>242,700</u>
	<u>\$967,096</u>	<u>\$648,9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年7月14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以新台幣59.8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實收股款總計新台幣358,8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66,218仟元，計46,622仟股。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6年9月5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6年10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500,878	\$242,7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3,733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可轉換公司債	<u>10,863</u>	<u>10,863</u>
	<u>\$515,474</u>	<u>\$253,5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產生，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川寶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川寶公司股利之分派，係考量川寶公司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2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川寶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滿足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於106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5,000仟股為限私募發行新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定價當時川寶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對象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上述私募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其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並授權董事會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川寶公司於106年6月8日及105年6月2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20	\$ 21,012	\$ -	\$ -
現金股利	20,311	104,456	0.5	2.7
股票股利	-	19,343	-	0.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6年6月8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40,622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獲配現金1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855	\$ 13,5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007)	(9,652)
年底餘額	<u>\$ 8,152</u>	<u>\$ 3,85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三、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348,400	\$ 735,987
勞務收入	<u>21,585</u>	<u>24,917</u>
	<u>\$ 1,369,985</u>	<u>\$ 760,904</u>

二四、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990	\$ 4,642
其他	26	26
租金收入	6,099	6,225
股利收入	-	2,300
其他	<u>1,129</u>	<u>2,769</u>
	<u>\$ 13,244</u>	<u>\$ 15,96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087)	(\$ 1,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8,9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	(2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	(74,825)
其他	<u>(5)</u>	<u>-</u>
	<u>\$197,627</u>	<u>(\$ 76,035)</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5,484	\$ 5,358
銀行借款利息	<u>5,289</u>	<u>1,625</u>
	<u>\$ 10,773</u>	<u>\$ 6,98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20	\$ 24,592
投資性不動產	1,087	1,186
無形資產	<u>24,412</u>	<u>15,072</u>
	<u>\$ 56,419</u>	<u>\$ 40,8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18	\$ 8,678
營業費用	20,902	15,9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087</u>	<u>1,186</u>
	<u>\$ 32,007</u>	<u>\$ 25,7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56	\$ 4,184
營業費用	<u>20,156</u>	<u>10,888</u>
	<u>\$ 24,412</u>	<u>\$ 15,07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4,836	\$106,789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4,933	3,680
確定福利計畫	<u>20</u>	<u>20</u>
	4,953	3,700
其他員工福利	<u>2,964</u>	<u>1,8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72,753</u>	<u>\$112,3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122	\$ 25,445
營業費用	<u>120,631</u>	<u>86,918</u>
	<u>\$172,753</u>	<u>\$112,36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川寶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8 日及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4.5%	6.9%
董監事酬勞	2%	3%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現</u>	<u>金 股 票</u>	<u>現</u>	<u>金 股 票</u>
員工酬勞	\$ 15,052	\$ -	\$ 2,996	\$ -
董監事酬勞	6,690	-	1,30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淨（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29,848	\$194,68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70,559</u>)	(<u>206,666</u>)
淨（損）益	(<u>\$ 40,711</u>)	(<u>\$ 11,979</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251	\$ 29,3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1	6,4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7)	(926)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可扣抵之稅額	(22,757)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527</u>)	(<u>13,3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631</u>	<u>\$ 21,57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334,554</u>	<u>\$ 50,7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4,968	\$ 18,345
免稅所得	(39,70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464	(2,3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1	6,464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可扣抵之稅額	(22,75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937</u>)	(<u>9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631</u>	<u>\$ 21,579</u>

川寶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38 仟元及 2,425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2,459	\$ 1,9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2,459</u>	<u>\$ 1,97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8,299</u>	<u>\$ 10,29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652)	\$ 2,115	\$ -	\$ 1,463
呆帳超限數	-	143	-	143
遞延收入	93	136	-	229
未實現存貨損失	3,883	(495)	-	3,388
未實現毛利	606	(84)	-	522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 餘	(42,336)	28,595	-	(13,7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441	(25,441)	-	-
未休假獎金估列	191	130	-	321
外銷收入及成本遞 延	88	1,428	-	1,51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706)	-	(7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89)	-	2,459	1,670
	<u>(\$ 13,475)</u>	<u>\$ 5,821</u>	<u>\$ 2,459</u>	<u>(\$ 5,195)</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3,531)	\$ 2,879	\$ -	(\$ 652)
呆帳超限數	100	(100)	-	-
遞延收入	128	(35)	-	93
未實現存貨損失	3,476	407	-	3,883
未實現毛利	514	92	-	60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9,426)	(2,910)	-	(42,3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20	12,721	-	25,441
未休假獎金估列	-	191	-	191
外銷收入及成本遞延	-	88	-	8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66)	-	1,977	(789)
	<u>(\$ 28,785)</u>	<u>\$ 13,333</u>	<u>\$ 1,977</u>	<u>(\$ 13,47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川寶公司 87 年度以後	<u>\$ 1,150,620</u> (註)	<u>\$ 877,39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3,795</u> (註)	<u>\$ 227,996</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實際) 26.37%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川寶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12</u>	<u>\$ 0.72</u>
稀釋每股盈餘	<u>\$ 6.65</u>	<u>\$ 0.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96,923	\$ 29,2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5,48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利	<u>\$302,407</u>	<u>\$ 29,2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1,690	40,6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54	97
轉換公司債	<u>3,54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5,492</u>	<u>40,71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u>	<u>移 轉 對 價</u>
寶虹公司	半導體製程設備 翻修及零組件 之銷售、安 裝、維護及整 廠設備轉移解 決方案	106年7月31日	100%	<u>\$ 854,108</u>

本公司業以 106 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以收購寶虹公司整合資源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寶 虹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216
其他應收款	533
存 貨	355,260
預付款項	7,325
其他流動資產	1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025
無形資產	223,744
存出保證金	7,71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088)
其他應付款	(49,6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54)
預收貨款	(70,651)
其他流動負債	(3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06</u>)
	<u>\$640,668</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寶 虹 公 司</u>
移轉對價	\$854,10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640,668</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213,440</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寶 虹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854,10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61,348</u>)
	<u>\$792,760</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寶 虹 公 司</u>
營業收入	<u>\$263,324</u>
本期淨利	<u>\$ 29,794</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年度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829,188 仟元及 356,258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寶虹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公務車，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765 仟元及 2,49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2,588	\$ 6,728
1~5 年	<u>10,034</u>	<u>5,067</u>
	<u>\$ 22,622</u>	<u>\$ 11,795</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川寶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二。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2 年 4 月至 107 年 3 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具有優先續租權，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6,525
1~5年	-	1,650
	<u>\$ -</u>	<u>\$ 8,175</u>

二九、資本管理風險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86,847	\$ 1,303,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8,553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91,571	543,59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56,516	\$ 20,467	\$ 2,108	\$ 1,397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金融資產。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之長期應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另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32,486	\$226,017
— 金融負債	239,074	233,5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63,294	603,638
— 金融負債	606,667	96,6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66 仟元及 5,07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新台幣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10,000 仟元及 240,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584,90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1,667</u>	<u>23,333</u>	<u>141,667</u>	<u>430,000</u>	<u>-</u>
	<u>\$ 11,667</u>	<u>\$ 608,237</u>	<u>\$ 141,667</u>	<u>\$ 430,000</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短於 1 個月				
無附息負債	\$ -	\$ 213,338	\$ -	\$ 233,590	\$ -
浮動利率工具	<u>1,667</u>	<u>5,000</u>	<u>73,333</u>	<u>16,667</u>	<u>-</u>
	<u>\$ 1,667</u>	<u>\$ 218,338</u>	<u>\$ 73,333</u>	<u>\$ 250,257</u>	<u>\$ -</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透支額度，要求即付，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740,000	\$ 160,000
－未動用金額	<u>510,000</u>	<u>240,000</u>
	<u>\$ 1,250,000</u>	<u>\$ 40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簡麗真	主要管理階層
曾昌彥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1,667</u>	<u>\$ 1,811</u>

(三)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37</u>	<u>\$ 13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條件及付款期間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620	\$ 11,046
退職後福利	<u>232</u>	<u>252</u>
	<u>\$ 19,852</u>	<u>\$ 11,2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指該等外幣換算主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8,862	29.76	\$1,156,540
人民幣	9,245	4.565	42,203
澳幣	449	23.19	<u>10,419</u>
			<u>\$1,209,16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80	29.76	\$ 26,212
人民幣	10	4.565	<u>45</u>
			<u>\$ 26,257</u>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629	32.25	\$ 439,526
人民幣	6,054	4.617	27,949
澳幣	443	23.29	<u>10,309</u>
			<u>\$ 477,78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39	32.25	<u>\$ 30,194</u>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2 (美元:新台幣)	(\$ 44,539)	32.2630 (美元:新台幣)	(\$ 7,720)
人民幣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36)	4.8490 (人民幣:新台幣)	(1,310)
人民幣	0.1481 (人民幣:美元)	1,669	0.1503 (人民幣:美元)	(1,498)
美元	6.7522 (美元:人民幣)	1,411	6.6535 (美元:人民幣)	(1,340)
澳幣	0.7666 (澳幣:美元)	784	0.7439 (澳幣:美元)	(111)
		<u>(\$ 40,711)</u>		<u>(\$ 11,979)</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七。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 PCB 部門及半導體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PCB 部門	\$ 1,106,661	\$ 760,904
半導體部門	263,324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369,985</u>	<u>\$ 760,904</u>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PCB 部門	\$374,277	\$313,084
半導體部門	58,259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432,536	313,084
營業費用	(257,369)	(183,268)
其他收入	13,244	15,9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627	(76,035)
財務成本	(10,773)	(6,983)
外幣兌換淨損失	(40,711)	(11,9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34,554</u>	<u>\$ 50,78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請參閱附註二三說明)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中國、台灣及泰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國	\$ 859,800	\$ 563,438	\$ 128	\$ 148
台灣	377,462	123,576	1,161,035	710,467
泰國	45,879	51,457	-	-
其他	<u>86,844</u>	<u>22,433</u>	<u>-</u>	<u>-</u>
	<u>\$ 1,369,985</u>	<u>\$ 760,904</u>	<u>\$ 1,161,163</u>	<u>\$ 710,6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淨確定福利資產以及存出保證金。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1,369,985 仟元中，除了 192,357 仟元係來自川寶公司之最大客戶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105 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760,904 仟元中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川寶公司	Maskless 公司股權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18,155	\$ -	12.10	\$ -	-
		-			-	8,553	0.86	8,553	-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進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售	期末	(註)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川寶公司	寶虹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18,300	\$ 854,108	-	\$ -	18,300	\$ 873,402

註：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股東權益變動數。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參考	決定依據	其他事項
川寶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106/11/20	102/04/01	\$ 104,310	\$ 303,231	\$ 198,921	已全數收款完成並過戶	\$	巴斯威爾股份有限公司	無	為充實營運資金	參考市場行情及專業估價資料	及機構估價資料	無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0	川寶公司		川康上海公司	1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 46,730 24,358	- -	3% 1%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 2：係參考成本與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易類	進型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	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額
川康上海公司	註		\$ 46,730	3%			註		\$ 24,358	1%		\$	-	-				

註：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 91%。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倉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經權責人員核准之出貨單，核對單據與實物無誤後出庫，並適時將相關出庫資料鍵入電腦作業系統，而會計人員依據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交機驗收報告書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可能因錯誤或舞弊而造成收入之認列未取得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客戶簽收交機驗收報告書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主要係自曝光機製造與買賣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測試，檢視銷售合約、抽核出貨單、出口報關單與開立帳單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及真實性，並檢視外部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評估依合約規定產品之風險與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取得子公司其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虹公司）100%股權，計 854,108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寶虹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873,402 仟元，占資產總額 24%，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所享有寶虹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之辨識。

管理階層於辨識投資成本與所享有寶虹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需評估有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可能產生之無形資產類型及該等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或節省之費用支出等。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受未來半導體產業景氣之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等無形資產依照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攤銷會影響川寶科技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因是，本會計師考量上述差額辨識過程中有關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之過程外，尚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於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過程中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詢問並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內所辨認出寶虹公司應有之無形資產項目、使用之評價方法與所採用假設（包括未來營業收入、折現率及估計耐用年限），及評價模型計算過程與結果之合理性。
3.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並核算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其調整數之允當性，並查核財務報告是否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已適當調整及揭露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八)	\$ 1,017,035	28	\$ 587,009	2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	\$ 60,000	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及二八)	29,093	1	37,293	2	21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39,074	7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395,108	11	352,713	1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二八)	1,166	-	68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24,358	1	11,79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285,335	8	194,04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5,434	-	3,093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	21,742	1	4,2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78,560	5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35,666	1	21,45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62,163	10	375,792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4,761	-	4,351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14,491	-	11,9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36,667	4	20,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620	-	3,3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56,585	1	11,2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31,862</u>	<u>56</u>	<u>1,383,016</u>	<u>58</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0,996</u>	<u>22</u>	<u>316,052</u>	<u>13</u>
154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8,553	-	-	-	2530	非流動負債	-	-	233,59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977,248	27	286,015	12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及二八)	430,000	12	16,6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493,458	14	492,558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489	-	13,47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	-	105,39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550	-	1,242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98,465	3	112,513	5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八)	-	-	1,5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4,902	-	4,4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6,039</u>	<u>12</u>	<u>266,474</u>	<u>1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82,626</u>	<u>44</u>	<u>1,000,918</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1,227,035</u>	<u>34</u>	<u>582,526</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3,614,488</u>	<u>100</u>	<u>\$ 2,383,934</u>	<u>100</u>	3110	權益 (附註二十)	466,218	13	406,218	17
						3200	普通股股本	515,474	14	253,563	11
						331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263,293	7	260,373	11
						3350	保留盈餘	1,150,620	32	877,399	37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8,152)	-	3,855	-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u>2,387,453</u>	<u>66</u>	<u>1,801,408</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14,488</u>	<u>100</u>	<u>\$ 2,383,9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一）	\$ 1,010,573	100	\$ 631,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二）	<u>697,875</u>	<u>69</u>	<u>402,830</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312,698	31	229,127	36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500</u>	<u>-</u>	<u>(54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3,198</u>	<u>31</u>	<u>228,58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8,744	5	38,720	6
6200	管理費用	65,588	6	34,99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923</u>	<u>7</u>	<u>63,495</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255</u>	<u>18</u>	<u>137,211</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27,943</u>	<u>13</u>	<u>91,37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8,710	1	11,0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632	19	(76,035)	(12)
7050	財務成本	(10,536)	(1)	(6,9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261	3	28,717	4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43,256)	(4)	(9,0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4,811</u>	<u>18</u>	<u>(52,29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2,754	31	\$ 39,07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5,831</u>	<u>2</u>	<u>9,87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6,923</u>	<u>29</u>	<u>29,20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71)	-	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466)	(1)	(11,62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459</u>	<u>-</u>	<u>1,97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2,478</u>)	(<u>1</u>)	(<u>9,61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4,445</u>	<u>28</u>	<u>\$ 19,58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7.12</u>		<u>\$ 0.72</u>	
9850	稀 釋	<u>\$ 6.65</u>		<u>\$ 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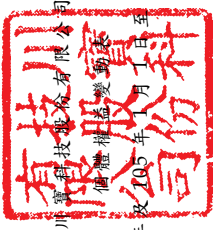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 386,875	\$ 253,563	\$ 239,361	\$ 992,971	\$ 13,507	\$ 1,886,277	
B1	-	-	21,012	(21,012)	-	-	
B5	-	-	-	(104,456)	-	(104,456)	
B9	19,343	-	-	(19,343)	-	-	
D1	-	-	-	29,202	-	29,202	
D3	-	-	-	37	(9,652)	(9,615)	
D5	-	-	-	29,239	(9,652)	19,587	
Z1	406,218	253,563	260,373	877,399	3,855	1,801,408	
B1	-	-	2,920	(2,920)	-	-	
B5	-	-	-	(20,311)	-	(20,311)	
CI3	-	(40,622)	-	-	-	(40,622)	
D1	-	-	-	296,923	-	296,923	
D3	-	-	-	(471)	(12,007)	(12,478)	
D5	-	-	-	296,452	(12,007)	284,445	
E1	60,000	298,800	-	-	-	358,800	
T1	-	3,733	-	-	-	3,733	
Z1	\$ 466,218	\$ 515,474	\$ 263,293	\$ 1,150,620	(\$ 8,152)	\$ 2,387,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2,754	\$ 39,0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214	25,743
A20200	攤銷費用	14,976	15,07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569	(1,245)
A20900	財務成本	10,536	6,983
A21200	利息收入	(2,326)	(2,177)
A21300	股利收入	-	(2,3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3,73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2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8,92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32,261)	(28,71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8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24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500)	54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2,915)	2,4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34,600	7,243
A29900	遞延收入	800	(2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11	(21,869)
A31150	應收帳款	(83,528)	130,2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24)	(1,795)
A31200	存 貨	(11,894)	(55,841)
A31230	預付款項	(2,567)	(1,8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22)	3,905
A32130	應付票據	483	(25,198)
A32150	應付帳款	92,285	86,4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91	(423)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445	(9,0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562	(1,2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	(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2,140	240,4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06)	(\$ 1,6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48)	(35,5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186</u>	<u>203,2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3)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4,10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7)	(2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28)	(1,33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03,23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09	2,2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58,507)</u>	<u>3,2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	(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933)	(104,456)
C04600	現金增資	358,8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6,367</u>	<u>(124,4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20)</u>	<u>8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30,026	82,8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7,009</u>	<u>504,1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7,035</u>	<u>\$ 587,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8 年 2 月 19 日設立，目前主要營運地點為桃園市蘆竹區，主要從事於設計、研發、生產符合成本之曝光機，並提供 PCB 印刷電路板、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等最佳曝光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機械設備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以現金每股 46.67 元共計新台幣 854,108 仟元取得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虹公司)18,300 仟股，取得其 100% 普通股股權。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 Chime Kang Technology Co., Ltd. (川康賽席爾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顧問業務；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虹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翻修及零組件之銷售、安裝、維護及整廠設備轉移解決方案。川康賽席爾公司之子公司為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川康上海公司)，主要係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8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

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106 年發生之企業合併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暫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8,360	\$ 8,3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553	(8,55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3,132	3,132
其他金融資產	<u>3,132</u>	<u>(3,132)</u>	<u>-</u>
資產影響	<u>\$ 11,685</u>	<u>(\$ 193)</u>	<u>\$ 11,492</u>
權益影響	<u>\$ 2,387,453</u>	<u>(\$ 193)</u>	<u>\$ 2,387,260</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及相關遞延收入。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	\$ -	\$ 55,980	\$ 55,980
預收貨款	54,634	(54,634)	-
遞延收入	<u>1,346</u>	<u>(1,346)</u>	<u>-</u>
負債影響	<u>\$ 55,980</u>	<u>\$ -</u>	<u>\$ 55,980</u>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本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6.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

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

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經詳細量化本公司之重工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商結果不得額外要求進一步重工或請求更換商品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二) 所得稅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25,441 仟元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7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9,828	533,959
銀行定期存款	<u>420,212</u>	<u>56,167</u>
	1,020,167	590,176
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u>3,132</u>)	(<u>3,167</u>)
	<u>\$ 1,017,035</u>	<u>\$ 587,0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3.2%	0.01%~2.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四)。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私募基金	\$ 8,553	\$ -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u>	<u>-</u>
	<u>\$ 8,553</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特別股及私募基金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以美元 5,000 仟元投資 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12.1%之股權，並取得業務合作及產品經銷合約。惟 Maskless Lithography, INC.經營模式大幅改變，出售大量專利權及重大資產，因考量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調整，本公司評估未來收回現金流量情況，已有減損疑慮，故截至 105 年底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投資「中華開發優勢創投基金」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優勢企業，投資具備智能（Smart）或綠色環保（Green）為創新元素之產業，並積極促成企業併購成長。本次投資期能提供穩定投資報酬外，並藉由垂直或水平併購能夠協助國內產業升級與併購成長，並提供本公司未來策略投資的參考與合作夥伴。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已投入中華開發優勢創投基金 8,553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093	\$ 37,293
應收帳款	401,082	357,118
應收關係人帳款	24,358	11,794
減：備抵呆帳	5,974	4,405
	<u>419,466</u>	<u>364,507</u>
	<u>\$448,559</u>	<u>\$401,800</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及次月結 90 天，另因產業特性，交機保留驗收款期間多位於 1~3 年之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162,780	\$104,966
31~90天	92,713	66,465
91~180天	60,404	63,448
180天以上	138,636	171,326
	<u>\$454,533</u>	<u>\$406,20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皆為0元。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405	\$ 4,40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488	81	1,5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8</u>	<u>\$ 4,486</u>	<u>\$ 5,974</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650	\$ 5,65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245)	(1,2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05</u>	<u>\$ 4,405</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82,708	\$ 52,790
在製品及半成品	194,765	230,589
原物料	84,690	92,413
	<u>\$362,163</u>	<u>\$375,792</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97,875仟元及402,830仟元。106及105年度銷貨成本中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915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2,40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977,248</u>	<u>\$286,015</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川康賽席爾公司(原名稱為川 康汶萊公司)	\$103,846	\$286,015
寶虹公司	<u>873,402</u>	<u>-</u>
	<u>\$977,248</u>	<u>\$286,015</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川康賽席爾公司	100%	100%
寶虹公司(附註二五)	100%	-

本公司收購寶虹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企業合併」。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以美金 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9,821 仟元取得川康汶萊公司 100% 之股權，並透過川康汶萊公司，間接持有川康上海公司 100% 之股權。川康汶萊公司於 106 年 8 月遷移和延續至賽席爾，並更名為川康賽席爾公司。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31 日為以現金每股 46.67 元共計新台幣 854,108 仟元取得寶虹公司 18,300 仟股，取得其 100% 普通股股權，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說明。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9,580	\$	300,340	\$	58,364	\$	655	\$	3,221	\$	3,565	\$	585,725
增 添	-	-	-	-	-	-	160	-	-	-	-	-	160	
重 分 類	-	-	-	21,506	-	-	-	-	-	-	-	-	21,506	
處 分	-	-	-	-	-	-	(1,500)	-	-	-	-	-	(1,5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19,580</u>	\$	<u>300,340</u>	\$	<u>79,870</u>	\$	<u>655</u>	\$	<u>3,381</u>	\$	<u>2,065</u>	\$	<u>605,891</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2,048	\$	26,141	\$	188	\$	2,834	\$	1,956	\$	93,167
折舊費用	-	-	15,228	11,288	131	241	239	-	-	-	-	-	27,127	
重 分 類	-	-	-	(6,932)	-	-	-	-	-	-	-	-	(6,932)	
處 分	-	-	-	-	-	-	(929)	-	-	-	-	-	(9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77,276</u>	\$	<u>30,497</u>	\$	<u>319</u>	\$	<u>3,075</u>	\$	<u>1,266</u>	\$	<u>112,43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219,580</u>	\$	<u>223,064</u>	\$	<u>49,373</u>	\$	<u>336</u>	\$	<u>306</u>	\$	<u>799</u>	\$	<u>493,45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580	\$	300,340	\$	28,147	\$	655	\$	3,221	\$	3,565	\$	555,508
重 分 類	-	-	-	30,217	-	-	-	-	-	-	-	-	30,21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19,580</u>	\$	<u>300,340</u>	\$	<u>58,364</u>	\$	<u>655</u>	\$	<u>3,221</u>	\$	<u>3,565</u>	\$	<u>585,725</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6,820	\$	17,510	\$	57	\$	2,560	\$	1,663	\$	68,610
折舊費用	-	-	15,228	8,631	131	274	293	-	-	-	-	-	24,55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62,048</u>	\$	<u>26,141</u>	\$	<u>188</u>	\$	<u>2,834</u>	\$	<u>1,956</u>	\$	<u>93,16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219,580</u>	\$	<u>238,292</u>	\$	<u>32,223</u>	\$	<u>467</u>	\$	<u>387</u>	\$	<u>1,609</u>	\$	<u>492,55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876	\$	56,418	\$	117,294
處 分	(<u>60,876</u>)	(<u>56,418</u>)	(<u>117,29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u>	\$	<u>-</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897	\$	11,897
折舊費用	-	-	1,087	1,087	-	-
處 分	-	-	(12,984)	(12,984)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u>	\$	<u>-</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u>	\$	<u>-</u>	\$	<u>-</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60,876	\$ 56,418	\$ 117,294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711	\$ 10,711
折舊費用	-	1,186	1,1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897	\$ 11,89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60,876	\$ 44,521	\$ 105,397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u>			
公允價值		\$ -	\$107,007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自 102 年 4 月起出租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租期 5 年，到期後承租人有優先續租權利。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6 年 12 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為 303,231 仟元，處分利益為 198,921 仟元。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005	\$ 173	\$ 131,951	\$ 139,129
單獨取得	928	-	-	9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933	\$ 173	\$ 131,951	\$ 140,057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429	\$ 105	\$ 22,082	\$ 26,616
攤銷費用	1,018	9	13,949	14,9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447	\$ 114	\$ 36,031	\$ 41,592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486	\$ 59	\$ 95,920	\$ 98,465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68	\$ 173	\$ 131,951	\$ 137,792
單獨取得	<u>1,337</u>	<u>-</u>	<u>-</u>	<u>1,33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5</u>	<u>\$ 173</u>	<u>\$ 131,951</u>	<u>\$ 139,129</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12	\$ 97	\$ 8,135	\$ 11,544
攤銷費用	<u>1,117</u>	<u>8</u>	<u>13,947</u>	<u>15,07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9</u>	<u>\$ 105</u>	<u>\$ 22,082</u>	<u>\$ 26,61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576</u>	<u>\$ 68</u>	<u>\$ 109,869</u>	<u>\$ 112,51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年
其他	20年
專利權	8至14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4,491	\$ 11,924
其他金融資產	3,132	3,167
其他	<u>2,488</u>	<u>231</u>
	<u>\$ 20,111</u>	<u>\$ 15,322</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 2,903	\$ 2,436
其他	<u>1,999</u>	<u>1,999</u>
	<u>\$ 4,902</u>	<u>\$ 4,435</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u>	<u>\$ 60,000</u>

105年借款到期日為106年3月，到期一次償還，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為1.43%。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中長期借款	\$566,667	\$ 36,6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6,667</u>)	(<u>20,000</u>)
	<u>\$430,000</u>	<u>\$ 16,667</u>

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1 年 7 月及 107 年 10 月，該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依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每月為一期還本付息，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皆為 1.30%。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24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926</u>)	(<u>6,410</u>)
	<u>\$239,074</u>	<u>\$233,590</u>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於 107 年 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日起滿 1 個月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契約規定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84.5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目前轉換價格為 67.64 元，嗣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現金按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另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按債券面額贖回。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之債權人皆尚未行使轉換權利，且該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故予以轉列為應付公司債一流動科目項下。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7 年 02 月 11 日到期，截至 107 年 2 月 11 日止，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35,600 仟元，累積轉換普通股股票計 526 仟股，其餘公司債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以匯款或掛號郵寄支票方式支付予各債權人，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107 年 2 月 12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19%。

債券主契約與衍生工具之買回權於發行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04 年 2 月 11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70 仟元）	\$234,6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7 仟元）	(10,863)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買回權	<u>9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123 仟元）	223,861	
以有效利率 0.19% 計算之利息（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u>15,2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39,074</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u>\$ 1,166</u>	<u>\$ 683</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285,335</u>	<u>\$194,040</u>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303	\$ 13,263
應付休假給付	1,889	1,123
其 他	<u>9,474</u>	<u>7,072</u>
	<u>\$ 35,666</u>	<u>\$ 21,45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54,634	\$ 10,250
遞延收入	1,346	546
其 他	<u>605</u>	<u>427</u>
	<u>\$ 56,585</u>	<u>\$ 11,223</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u>	<u>\$ 1,50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01	\$ 4,0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051)</u>	<u>(2,8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50</u>	<u>\$ 1,2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	\$ 4,079	(\$ 2,636)	\$ 1,443
利息費用（收入）	61	(41)	20
認列於損益	61	(41)	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1	21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76	-	7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80)	-	(180)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46	-	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	21	(37)
雇主提撥	-	(184)	(184)
105年12月31日	4,082	(2,840)	1,242
利息費用（收入）	71	(51)	20
認列於損益	71	(51)	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3	2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64	-	6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65	-	365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9	-	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8	23	471
雇主提撥	-	(183)	(183)
106年12月31日	\$ 4,601	(\$ 3,051)	\$ 1,55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	\$ 9
推銷費用	4	4
管理費用	-	1
研發費用	6	6
	<u>\$ 20</u>	<u>\$ 2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90</u>)	(\$ <u>174</u>)
減少 0.25%	<u>\$ 200</u>	<u>\$ 18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96</u>	<u>\$ 181</u>
減少 0.25%	(<u>\$ 187</u>)	(<u>\$ 172</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8</u>	<u>\$ 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7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622</u>	<u>40,622</u>
已發行股本	\$466,218	\$406,218
發行溢價	<u>500,878</u>	<u>242,700</u>
	<u>\$967,096</u>	<u>\$648,9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以新台幣 59.8 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實收股款總計新台幣 358,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66,218 仟元，計 46,622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9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0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500,878	\$242,7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3,733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可轉換公司債	<u>10,863</u>	<u>10,863</u>
	<u>\$515,474</u>	<u>\$253,5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產生，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考量本公司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2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滿足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 5,000 仟股為限私募發行新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定價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對象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上述私募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其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並授權董事會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20	\$ 21,012	\$ -	\$ -
現金股利	20,311	104,456	0.5	2.7
股票股利	-	19,343	-	0.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 40,622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獲配現金 1 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855	\$ 13,5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2,007</u>)	(<u>9,652</u>)
年底餘額	<u>(\$ 8,152)</u>	<u>\$ 3,85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一、收 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007,525	\$ 629,638
勞務收入	<u>3,048</u>	<u>2,319</u>
	<u>\$ 1,010,573</u>	<u>\$ 631,95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300	\$ 2,151
其 他	26	26
租金收入	6,099	6,225
股利收入	-	2,300
其 他	<u>285</u>	<u>336</u>
	<u>\$ 8,710</u>	<u>\$ 11,0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087)	(\$ 1,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8,9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	(2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u>-</u>	<u>(74,825)</u>
	<u>\$197,632</u>	<u>(\$ 76,035)</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5,484	\$ 5,358
銀行借款利息	<u>5,052</u>	<u>1,625</u>
	<u>\$ 10,536</u>	<u>\$ 6,98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27	\$ 24,557
投資性不動產	1,087	1,186
無形資產	<u>14,976</u>	<u>15,072</u>
	<u>\$ 43,190</u>	<u>\$ 40,8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68	\$ 8,678
營業費用	18,459	15,8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087</u>	<u>1,186</u>
	<u>\$ 28,214</u>	<u>\$ 25,74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85	\$ 4,184
營業費用	<u>10,791</u>	<u>10,888</u>
	<u>\$ 14,976</u>	<u>\$ 15,07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122,293</u>	<u>\$ 85,332</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2,662	2,670
確定福利計畫	<u>20</u>	<u>20</u>
	<u>2,682</u>	<u>2,690</u>
其他員工福利	<u>626</u>	<u>4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5,601</u>	<u>\$ 88,4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507	\$ 25,445
營業費用	<u>84,094</u>	<u>63,018</u>
	<u>\$125,601</u>	<u>\$ 88,46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8 日及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4.5%	6.9%
董監事酬勞	2%	3%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052	\$	-	\$	2,996	\$	-
董監事酬勞		6,690		-		1,301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26,285	\$135,9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9,541)	(145,026)
淨(損)益	(\$ 43,256)	(\$ 9,030)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451	\$ 17,6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1	6,4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7)	(926)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可扣抵之稅額	(22,757)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527)	(13,3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831</u>	<u>\$ 9,8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312,754</u>	<u>\$ 39,0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3,168	\$ 6,643
免稅所得	(39,70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464	(2,3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1	6,464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 區已繳納之所得可扣抵之 稅額	(22,75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37)	(9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831</u>	<u>\$ 9,87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38 仟元及 2,425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2,459	\$ 1,9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2,459</u>	<u>\$ 1,97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761</u>	<u>\$ 4,35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652)	\$ 2,115	\$ -	\$ 1,463
呆帳超限數	-	143	-	143
遞延收入	93	136	-	229
未實現存貨損失	3,883	(495)	-	3,388
未實現毛利	606	(84)	-	522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42,336)	28,595	-	(13,7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441	(25,441)	-	-
未休假獎金估列	191	130	-	321
外銷收入及成本遞延	88	1,428	-	1,5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89)	-	2,459	1,670
	<u>(\$ 13,475)</u>	<u>\$ 6,527</u>	<u>\$ 2,459</u>	<u>(\$ 4,489)</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3,531)	\$ 2,879	\$ -	(\$ 652)
呆帳超限數	100	(100)	-	-
遞延收入	128	(35)	-	93
未實現存貨損失	3,476	407	-	3,883
未實現毛利	514	92	-	60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9,426)	(2,910)	-	(42,3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20	12,721	-	25,441
未休假獎金估列	-	191	-	191
外銷收入及成本遞延	-	88	-	8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66)	-	1,977	(789)
	<u>(\$ 28,785)</u>	<u>\$ 13,333</u>	<u>\$ 1,977</u>	<u>(\$ 13,47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1,150,620</u>	<u>\$ 877,399</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3,795</u>	<u>\$ 227,996</u>
	(註)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u>105年度 (實際)</u>
	(註)	26.37%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4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12</u>	<u>\$ 0.72</u>
稀釋每股盈餘	<u>\$ 6.65</u>	<u>\$ 0.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96,923</u>	<u>\$ 29,20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5,484</u>	<u>-</u>
具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利	<u>\$302,407</u>	<u>\$ 29,2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690</u>	<u>40,6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54</u>	<u>97</u>
轉換公司債	<u>3,54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5,492</u>	<u>40,71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寶虹公司	半導體主要製程 設備翻修及零 組件之銷售、 安裝、維護及 整廠設備轉移 解決方案	106年7月31日	100%	<u>\$ 854,108</u>

本公司收購寶虹公司係為整合資源及擴大營運規模。取得寶虹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公務車，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903 仟元及 2,20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689	\$ 2,750
1~5年	<u>2,922</u>	<u>876</u>
	<u>\$ 6,611</u>	<u>\$ 3,62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二。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2 年 4 月至 107 年 3 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具有優先續租權，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6,525
1~5年	-	1,650
	<u>\$ -</u>	<u>\$ 8,175</u>

二七、資本管理風險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52,720	\$ 995,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8,553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92,242	524,9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部分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

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48,256	\$ 21,052	\$ 864	\$ 177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金融資產。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本公司之長期應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另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20,212	\$ 56,167
— 金融負債	239,074	233,5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99,810	533,940
— 金融負債	566,667	96,6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31 仟元及 4,37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新台幣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240,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525,575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1,667</u>	<u>23,333</u>	<u>101,667</u>	<u>430,000</u>	<u>-</u>
	<u>\$ 11,667</u>	<u>\$ 548,908</u>	<u>\$ 101,667</u>	<u>\$ 430,000</u>	<u>\$ -</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94,723	\$ -	\$ 233,590	\$ -
浮動利率工具	<u>1,667</u>	<u>5,000</u>	<u>73,333</u>	<u>16,667</u>	<u>-</u>
	<u>\$ 1,667</u>	<u>\$ 199,723</u>	<u>\$ 73,333</u>	<u>\$ 250,257</u>	<u>\$ -</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透支額度，要求即 付，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700,000	\$ 160,000
－未動用金額	<u>300,000</u>	<u>240,000</u>
	<u>\$ 1,000,000</u>	<u>\$ 40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川康賽席爾公司(原名稱為川康 汶萊公司)	子公司
川康上海公司	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u>\$ 46,730</u>	<u>\$ 39,715</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川康上海公司	<u>\$ 24,358</u>	<u>\$ 11,79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

(四)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川康賽席爾公司(原名稱為川康汶萊公司)	<u>\$178,560</u>	<u>\$ -</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要係川康汶萊公司於 106 年 8 月決議分配盈餘案所產生。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56	\$ 10,482
退職後福利	<u>232</u>	<u>252</u>
	<u>\$ 19,288</u>	<u>\$ 10,7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736		29.76	\$ 974,222
人 民 幣		3,793		4.565	<u>17,318</u>
					<u>\$ 991,54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6		29.76	\$ 9,093
人 民 幣		10		4.565	<u>45</u>
					<u>\$ 9,13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628	32.25	\$ 439,510
人民幣	768	4.617	<u>3,547</u>
			<u>\$ 443,05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73	32.25	<u>\$ 18,48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2 (美元：新台幣)	(\$ 43,220)	32.2630 (美元：新台幣)	(\$ 7,720)
人民幣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u>36</u>)	4.8490 (人民幣：新台幣)	(<u>1,310</u>)
		(\$ <u>43,256</u>)		(\$ <u>9,030</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六。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帳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	備
本公司	Maskless 公司股權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55 —	— 8,553	12.10% 0.86%	\$ 8,553	— —	— —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事項
本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106/11/20	102/04/01	\$ 104,310	\$ 303,231	已全數收款完成並過戶	\$ 198,921	巴斯威爾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充實營運資金	參考市場行情及專業估價機構估價資料	無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去	年		比	率					
本公司	川康賽席爾公司 寶虹公司	賽席爾 台灣	投資顧問業 半導體主要製經設備 翻修及零組件之銷 售、安裝、維護及 整廠設備轉移解決 方案	USD 600 \$ 854,108	USD 600 -	250 18,300	100% 100%	\$ 103,846 873,402	\$ 12,967 89,129	\$ 12,967 19,294	12,967 19,294	- 註1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自收購日 10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並減除無形資產攤銷數金額。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易條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川康上海公司	註	\$ 46,730	5%		註			註		\$ 24,358	-	-

註：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應付票據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 總表		十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 用 金	\$ 12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24,603
外幣存款（註一）	175,207
定期存款（註二）	420,212
支票存款	<u>18</u>
	1,020,167
減：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u>3,132</u>
合 計	<u>\$ 1,017,035</u>

註一：包括美金 5,872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29.76）及人民幣 103 仟元（兌換率為 RMB\$1：NT\$4.565）。

註二：於 107 年 4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0.6%~3.2%。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A 客 戶	貨 款	\$ 19,732
B 客 戶	貨 款	3,906
C 客 戶	貨 款	2,616
其他 (註)		<u>2,839</u>
		<u>\$ 29,09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 戶	貨 款	\$ 61,809
B 客 戶	貨 款	45,661
C 客 戶	貨 款	25,376
其他 (註一)		<u>268,236</u>
		401,082
備抵呆帳 (註二)		(<u>5,974</u>)
		<u>\$395,108</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本公司超過 1 年以上應收帳款為 50,446 仟元，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額
製成品及商品		\$ 82,708		\$111,238	
在製品及半成品		194,765		384,714	
原物料		<u>84,690</u>		<u>100,102</u>	
		<u>\$362,163</u>		<u>\$596,054</u>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本年度		增加		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		與子公司之		年底		股東淨值或		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之投資(損)	換算調整數	已實現利益	股數(仟股)	持	額	帳	備		
未上市(櫃)公司																		
川康賽席爾公司	250	\$ 286,015	-	\$ -	-	\$ 181,170	\$ 12,967	(\$ 14,466)	\$ 500	250	\$ 103,846	100	\$ 103,846	\$ 103,846			註一	
寶虹公司	-	-	18,300	\$ 854,108	-	-	19,294	-	-	18,300	\$ 873,402	100	\$ 873,402	\$ 873,402			註一	
		<u>\$ 286,015</u>		<u>\$ 854,108</u>		<u>\$ 181,170</u>	<u>\$ 32,261</u>	<u>(\$ 14,466)</u>	<u>\$ 500</u>		<u>\$ 977,248</u>		<u>\$ 977,248</u>	<u>\$ 977,248</u>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未提供為質押或擔保品。

註三：川康汶萊公司於 106 年 8 月遷移和延續至賽席爾，並更名為川康賽席爾公司。

註四：川康汶萊公司本年度盈餘分配金額美金 6,000 仟元。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廠 商	貨 款	\$ 19,974
B 廠 商	貨 款	18,298
C 廠 商	貨 款	17,452
D 廠 商	貨 款	15,299
其他 (註)		<u>214,312</u>
		<u>\$285,33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摘要	契約日期	期限	償還	辦法	年利率(%)	金額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計	
華南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2.10~107.10		自 102 年 10 月起，每月 18 日按月攤還本息	法 60 期	1.3	\$ 16,667	\$	\$ 16,667	無
華南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6.07~111.07		自 106 年 07 月起，每月 28 日按月攤還本息	法 60 期	1.3	\$ 120,000	\$ 430,000	\$ 550,000	無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台)	金 額
曝 光 機		208	\$ 919,042
耗 材		註	97,178
租賃收入			11,320
勞務收入			<u>3,048</u>
			1,030,58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0,015</u>)
			<u>\$ 1,010,573</u>

註：因產品數量繁瑣無法以數量計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16,819
加：本年度進貨			7,042
其他轉入			<u>5,592</u>
減：出售商品		(701)
年底商品		(<u>12,910)</u>
商品成本			<u>15,842</u>
年初原物料			92,413
加：本年度進料			501,932
減：轉列費用及其他		(27,986)
原物料出售		(36,942)
年底原物料		(<u>84,690)</u>
本年度耗料			444,727
直接人工			18,277
製造費用			<u>98,998</u>
製造成本			562,002
年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30,589
加：本年度進貨			110,395
減：在製品及半成品出售		(4,942)
轉列費用及其他		(1,958)
年底在製品及半成品		(<u>194,765)</u>
製成品成本			701,321
年初製成品			35,971
加：本年度進貨			<u>1,000</u>
減：轉列費用及其他		(34,102)
年底製成品		(<u>69,798)</u>
銷貨成本			<u>634,392</u>
買賣成本			<u>42,585</u>
維修及保固成本			<u>5,427</u>
下腳料收入		(<u>371)</u>
營業成本		\$	<u>697,875</u>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及獎金	\$ 11,498	\$ 27,356	\$ 37,875
折 舊	11,958	3,260	3,241
運 費	7,614	150	118
包 裝 費	4,784	-	-
佣金支出	3,959	-	-
保 險 費	690	1,480	3,740
稅 捐	9	13,003	-
勞 務 費	-	5,903	878
各項耗竭及攤提	-	379	10,412
消 耗 品	-	-	4,508
其他（註）	<u>8,232</u>	<u>14,057</u>	<u>10,151</u>
	<u>\$ 48,744</u>	<u>\$ 65,588</u>	<u>\$ 70,92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及獎金	\$ 37,530	\$ 76,729	\$114,259	\$ 21,858	\$ 55,539	\$ 77,397
勞健保費用	2,463	5,571	8,034	2,215	5,720	7,935
退休金費用	1,238	1,444	2,682	1,166	1,524	2,6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6	350	626	206	235	441
合 計	<u>\$ 41,507</u>	<u>\$ 84,094</u>	<u>\$125,601</u>	<u>\$ 25,445</u>	<u>\$ 63,018</u>	<u>\$ 88,463</u>
折舊費用	<u>\$ 8,668</u>	<u>\$ 18,459</u>	<u>\$ 27,127</u>	<u>\$ 8,678</u>	<u>\$ 15,879</u>	<u>\$ 24,557</u>
攤銷費用	<u>\$ 4,185</u>	<u>\$ 10,791</u>	<u>\$ 14,976</u>	<u>\$ 4,184</u>	<u>\$ 10,888</u>	<u>\$ 15,072</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4 人及 83 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12.31	105.12.31	增加(減少) 金額	變動比例 (%)
項 目				
流動資產	2,695,462	1,701,970	993,492	58.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3	0	8,553	10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642	492,705	141,937	28.81
投資性不動產	0	105,397	-105,397	-100.00
商譽	213,440		213,440	100.00
無形資產	313,081	112,513	200,568	178.26
其他資產	11,764	4,758	7,006	147.25
資產總額	3,876,942	2,417,343	1,459,599	60.38
流動負債	1,052,744	349,461	703,283	201.25
非流動負債	436,745	266,474	170,271	63.90
負債總額	1,489,489	615,935	873,554	141.83
股 本	466,218	406,218	60,000	14.77
資本公積	515,474	253,563	261,911	103.29
保留盈餘	1,413,913	1,137,772	276,141	24.27
其他權益	-8,152	3,855	-12,007	-311.47
股東權益總額	2,387,453	1,801,408	586,045	32.53

重要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充實營運資金。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本年度參與投資中華開發優勢創投基金。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本年度取得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認列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投資性不動產減少：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5. 商譽增加：收購寶虹公司，產生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買賣價金之差異。
 6. 非流動負債增加：新增中長期借款。
 7. 股本增加：106 年發行新股 6,000 仟股。
 8. 其他權益減少：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 未來因應計畫：持續研發提升自有技術，開發新產品，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加（減少）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369,985	760,904	609,081	80.05
營業成本	937,449	447,820	489,629	109.34
營業毛利	432,536	313,084	119,452	38.15
營業費用	257,369	183,268	74,101	40.43
營業利益	175,167	129,816	45,351	34.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387	-79,035	238,422	301.67
稅前淨利	334,554	50,781	283,773	558.82
所得稅費用	37,631	21,579	16,052	74.39
本期淨利	296,923	29,202	267,721	916.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78	-9,615	-2,863	-2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445	19,587	264,858	1352.21
重要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主要係 106 年 8 月起併入子公司寶虹之營收。 2.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因應計畫：持續研發提升自有技術，開發新產品，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將微影平板印刷技術專利運用於直接成像曝光機，在加強數位化、降低成本、提高良率，增加生產效能、並結合環保綠能訴求與自身曝光設備市佔率優勢，期以快速切入技術研發，直接跨足高階無光罩之曝光領域，2018 年更著力於提升曝光機之生產效率、提高解析度能效，同時讓客戶可搭配細線路、防焊應用等訴求做選擇，亦可配合自動化生產工廠，結合機械手臂於全機型，已陸續拓展至各個曝光製程，以建立擁有超越同業的獨特性、領先性技術優勢，並掌握產業發展之核心競爭能力，擴大海外市場版圖，持續保持業界競爭領先之地位。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6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b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c	匯率影響 d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d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94,307	254,158	291,962	(7,037)	1,333,390	-	-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情形

1.營業活動：本期產生營業利益且應收帳款陸續收回，故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105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358,800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07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33,390	467,897	(336,532)	1,464,755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運活動成長，致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機器設備。

(3)籌資活動：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無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曝光機之耗材銷售，藉以掌握行銷通路並進行全球化佈局，擴展公司產品在大陸市場占有率，目前轉投資皆為淨獲利。

(二)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本公司於102年6月以美金5,000仟元投資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12.1%之股權，並取得業務合作及產品經銷合約，因其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Maskless Lithography, INC. 103年度經營模式大幅改變，出售大量專利權及重大資產，因考量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調整，川寶公司評估未來收回現金流量情況，故分別於105年及103年12月底皆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74,825仟元。

(三)為合作開發新產品，本公司於100年7月及11月以30,800仟元取得雲環公司普通股27%之股權。雲環公司並於103年9月25日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99%，本公司持股由3,080仟股減少為31仟股，並取回現金30,493仟元。另於104年9月獲配股利2,460仟元。目前雲環公司業已於105年9月清算完結，並於105年9月26日退還股款308千元及盈餘分配2,300仟元。

(四)為因應未來終端應用面持續擴大及全球工業4.0、機器人自動化與PCB產業相關之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發展PCB及液晶面板用曝光機外，於106年7月31日以854,108仟元收購寶虹公司，作為PCB曝光機設備之高階延伸，藉以結合PCB設備與半導體設備之技術整合，增加與開發新產品，開創成長動能。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及保障股東利益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各項轉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6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67	轉投資川康(上海)公司以擴展公司產品在大陸市場占有率	獲利原因為曝光機產品成功取得市占率及市場之區隔化，業務上的提升及管理運籌得宜	皆為獲利狀況	-
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20仟美元	拓展大陸市場及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曝光機之耗材銷售			-
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94	拓展現有產品線及市佔率，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之效益；結合PCB設備與半導體設備之技術整合，增加與開發新產品，開創成長動能			-

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走勢，根據銀行存借款情形評估是否需從事利率避險，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貨多以外銷為主，因此對於匯率之變動非常注意，本公司對於匯率採取穩健之外匯管理方式，隨時掌握匯率走勢，依據外幣資產及負債情形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各項投資皆經謹慎評估，並且依據「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事宜。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進行風險控管，並作為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如有發生，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公司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將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已掌握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技術，為台灣第一家具有製造、研發數位直接成像曝光系統的廠商。然為了發展更經濟、更快速、多製程應用的直接成像曝光機，將結合台美技術團隊，持續開發細線路、多波長、高速成像與多光機彈性選擇等多樣客製能力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先進技術主要針對高階 HDI、軟板、軟硬結合板等複雜細線路產品，也可生產出高品質圖像。無論是傳統或先進曝光技術，公司將持續改良，不斷提高技術門檻，拉大市場差距，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全年營業額之 5%~8%。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修訂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以充分掌握及因應，對於各項政策法律變動及客戶市場動態資訊隨時提供予經營階層主管作為決策之依據，106 年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影響說明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訂公布之勞動基準法，本公司已配合修改內部相關規定，例如調整休息日加班費計算標準及增加特別休假日數，此改變將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電子產業一向深受景氣循環、產品供需快速變化的重大影響，因應電子產業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競爭利器為洞察技術的改變並迅速發展創新技術，在傳統的接觸式曝光機領域中無論是內層、外層及防焊製程，持續透過與客戶緊密合作與不斷改良，讓客戶在製程上更容易管控，甚至投入成本及維修服務以更貼近客戶需求。例如為配合自動化生產工廠，將結合機械手臂於全機型；為符合全球環保綠能訴求，以 UV LED 光源取代傳統曝光燈管的環保綠能曝光技術等。而今日科技產品變化快速，少量多樣化已成趨勢。發展更經濟、更快速、多製程應用的直接成像曝光機，將結合台美技術團隊，持續開發細線路、多波長、高速成像與多光機彈性選擇等多樣客製能力之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無論是傳統或先進曝光技術，公司將持續改良，不斷提高技術門檻，拉大市場差距，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擴展市場佔有率。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 88 年成立至今向來秉持專業及誠信的永續經營原則，人才培育及職能專業分工管理，累積良好商譽，帶動團隊機能發揮公司整體最佳效能。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相關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未來若有擴廠計畫，將進行專案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本公司主要供應廠商多為臺灣國內廠商，且雙方長年合作關係良好；唯燈管、曝光玻璃及光學鏡頭等光學元件係屬特殊專業領域，為保持品質穩定度，並不會任意更換供應商；且其與本公司係採專案開發方式互相配合，故供貨來源尚屬穩定。再者部分供應廠商無不可替代之特性，因此並無供貨短缺、中斷及過度集中之虞。同時，為了有效管理供應鏈風險，本公司除了加強供應商的現場審核，更進而延伸管理上游供應鏈，以有效降低產能與品質之風險。
- 2.銷貨：本公司為專業曝光機製造商，本公司自行研發出半自動曝光機並且致力於品質改善，並結合台美技術團隊，持續開發細線路、多波長、高速成

像與多光機彈性選擇等多樣客製能力之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因此不管在價格或是使用上皆具備有相當強的競爭力，本公司擁有廣泛的客戶群，且積極拓展新客源，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會密切關注產業趨勢的變化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做出適當因應並繼續強化市場領導地位。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應因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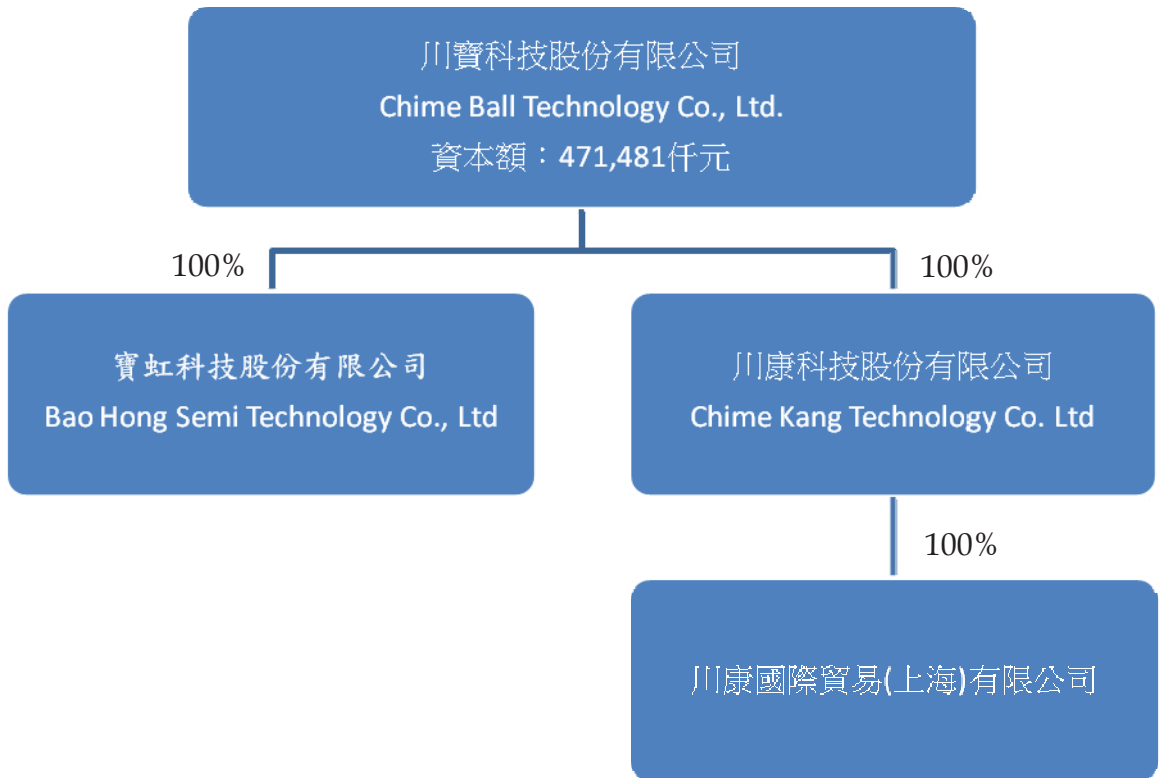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企業組織圖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8.03	賽席爾	250 美金仟元	投資控股
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4.11.09	中國	2,989.655 人民幣仟元	曝光機設備之零件或耗材 批發與維修
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4.04	台灣	183,000 仟元	半導體製造設備翻修及零 組件銷售、組裝、維護及整 廠設備轉移解決方案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第 2 項。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明	250,000	100%
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明	(註一)	100%
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明	18,300,000	100%
	董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理宏	18,300,000	100%
	董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克強	18,300,000	100%
	監察人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麗真	18,300,000	100%
	總經理	呂理宏	-	-

註一：係有限公司。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美金仟元	285,474	178,560	0	12,967	不適用
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989.655 人民幣仟元	130,184	83,337	142,818	15,864	不適用
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	635,218	229,145	722,526	89,129	4.8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相同。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公司初次申請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初次上櫃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如下表：

上櫃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	公司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

上櫃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p>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協會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獲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8 通用版」。</p>
<p>本公司承諾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p>	<p>如有必要時將配合櫃檯買賣中心所指定之機構進行專業檢查，並由公司自行負擔相關費用。</p>
<p>本公司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已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修改章程。</p>
<p>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康科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川康科技不得放棄對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p>	<p>已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增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條文。</p>
<p>本公司承諾將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第三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議。</p>
<p>本公司承諾 貴中心，於公司掛牌上櫃期間不得更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p>	<p>截止目前皆無更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p>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明



